

第 018 期

Positivist Buddhism Newsletter

# 實證佛教通訊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發行

2016 年 4 月



## ◎ 內容簡介 ◎

「經典解析」專欄從本期開始連載由真觀老師講解的《維摩詰經略解》，以期學員能深入大乘了義法，早日聞思成熟，發起修所成慧，乃至大乘見道、契入不可思議的解脫法門。

《佛陀最後的遺教》（十七），由真觀老師講解《大般涅槃經》的深義。本期仍繼續上幾期的內容，講解如來「二種說」的真實含義。

《衣中寶珠》（十四），真觀老師藉由《雜阿含經》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對應，開演出《雜阿含經》中密顯的真實義。本期的主要內容為：多聞、法師、法次法向，以及得見法涅槃的真實義。

「佛典故事」專欄自本期開始，將連續刊載〈佛陀方便示現的種種故事〉。本期故事中包含：定業、不定業、現世報、生報、後報、輕業重報、重業輕報等重要內容。

「實證佛教入門」專欄刊載了〈自慰並不違反五戒〉一文。文中，真觀老師詳細解析了《優婆塞戒經》中有關邪淫戒的經文。

「迴響」專欄，由真觀老師和編輯組答覆讀者問題，本期主要內容包括：真空妙有、無始無明、能所、種子、不共不無因、阿賴耶識、意根了別法塵，以及「當來末世後五百歲」的理解等等。



## ◎ 目 錄 ◎

### ◎ 經典解析 ◎

你想發起真如三昧嗎？

——維摩詰經略解 自序..... 呂真觀 1

### ◎ 經典解析 ◎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七）..... 呂真觀 11

### ◎ 阿含經典解析 ◎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十四）..... 呂真觀 23

### ◎ 佛典故事 ◎

佛陀方便示現的種種故事（一）..... 清 心 31

### ◎ 實證佛教入門 ◎

自慰並不違反五戒..... 呂真觀 61

◎ 問與答 ◎ ..... 73

◎ 布告欄 ◎ ..... 83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 87



# 你想發起真如三昧嗎？

## ——維摩詰經略解 自序

呂真觀

2015年11月24日

講於「實證佛教交流」網絡小組

《維摩詰所說經》又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經》，是真觀最重視的經典之一。它講的是大乘了義法，只要反覆地閱讀它，很快就能聞思成熟，發起修所成慧。經中還有不少線索，可以讓人破參見道，唐朝的永嘉玄覺禪師即是因閱讀此經而悟道的。因為這部經特別有價值，所以，真觀為破參的學員開設的華嚴班便選了它作為教材，好讓破參的學員以經印心，並且能夠深入真如三昧而不退轉。如今，此經已大略講授完畢，遂由予樂整理成文，分享予大眾，但願大家都能夠契入不可思議的解脫法門。

由於真觀的提倡，真如三昧成為許多人關注的重點，可惜的是，大部分人只作語言文字上的討論，而沒有實際上修習，不免流於紙上談兵。還沒有發起真如三昧的人，應該反覆精讀此經，只要聞思成熟，融會貫通大乘了義法，自然就可以發起真如三昧。

大乘見道的要件是證解阿賴耶識，並且能夠轉依阿賴耶識的真如性。只要能夠轉依真如，不久之後必定發起真如三昧。如果破參之後，一直沒辦法發起真如三昧，很可能是一直沒有辦法轉依真如。破參屬於見地，只要在密室口說手呈，很容易勘驗；轉依則是心行，很不容易勘驗。破參的人若不能轉依真如，基本上與凡夫無異。要是他的煩惱習很重，便有可能在道場裡面讚自毀他、爭奪權位，豐富的佛學知識沒有用於修行，反而讓他拿來建構自欺欺人的藉口。甚至會有一些崇拜權威的徒眾跟著他，一起不擇手段地毀謗正當的修行人。煩惱習比較輕的，也會因為未能轉依，仍然以自身五蘊為重，沒有辦法生起勇猛的菩薩性，即便看到直道而行的人遭到惡意毀謗，為了避免被連累，他們選擇默不作聲，以求自保。

真如三昧的發起，可以證明已能持續轉依於真如，因此真如三昧的修證非常重要。依照聞、思、修、證的次第，它應該在聞思成熟的時候開始修。真如三昧與大乘「修所成慧」的修習方法非常相似，都是緣於正見而發起定境。但真如三昧所緣的正見為現量，修所成慧所緣的正見是正教量，這是二者的區別。因為二者非常相似，所以修所成慧的定境可稱為相似的真如三昧，只要隨後破參，證解阿賴耶識，立刻會轉為真正的真如三昧。所以相似的真如三昧也可以稱為因地的真如三昧，或者（因中說果）直接稱為真如三昧也沒有什麼過失。有的修行人會跳過修所成慧的階段，直接大乘見道，這樣的人必須補修真如三昧，免得退轉了。另外有一種人，他們一直沒辦法區分了義法與不了義法，只是知道大乘法的密意而已，卻被別人認為明心、大乘見道，自己也居之不疑。這樣的人必須放下

「自認為悟道」的增上慢，熟讀《維摩詰經》等了義經，以求轉依真如，否則有墮入三惡道的危險。

有一個修行人破戒，去找一位老師懺悔，這位老師教他修取相懺，要求他必須每天痛哭流涕直到見好相為止。實際上他已知道密意，只是還不能承擔，也不能轉依真如。這位老師沒有事先了解他的修證狀況，叫他修取相懺，幾年下來都見不到好相，結果煩惱越來越重，甚至想跳樓自殺。據說，這位老師一向讓人家修取相懺，即使對方已經明心見性也不例外。此外，他專門勸阻別人修真如三昧，而不是教人修。

《金剛經》講：「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了義法一定是跟「空、無相、無作」相應。只要取相分別，一定是不了義法。一個修行人如果已經通達了義法，怎麼還會去修不了義法呢？所以已經開悟的人還去修取相懺，說明他的轉依是失敗的；勸已經大乘見道的人去修取相懺，更是錯誤的教導，不堪作為一名菩薩法師。要是他能夠轉依真如，卻老是教人修習不了義法，乃至用不了義法來抵制了義法，這是毫無道理的！

（有人問：沒有明心見性的人可不可以修取相懺呢？）還沒有明心的人不管用什麼方法懺悔，一定會取相分別，但真觀會勸他儘量緣文字般若或觀照般若修因地的實相懺悔，這好過取相懺百千萬億倍。真觀在實證佛教研究中心講《大般涅槃經》，有一次午間休息，兩位學員想把沙發床攤平，他們沒有找到隱藏的腳架，便取了兩疊包好的書墊在底下。那兩疊書是《菩薩道入門經論》，包括《心經》《大乘起信論》和《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他們知道以後，很不好意思，問我要怎麼懺悔。我說：「如果你們承認自己是

真正的如來，知道下面這兩疊書只是假名的法，懂得這個道理就是懺悔；如果你們沒辦法承擔，就每天痛哭流涕直到見好相為止吧！」這兩個人很聰明，都選了第一種方法把自己的過失懺除。要知道，若是不取相分別，眾生即是佛，這是真正的佛。兩尊真正的佛，下面擺兩疊假名的法，哪有什麼承擔不起的！除非自己自甘下賤，不承認自己是真佛，才會承擔不了。

我們的一切煩惱都從取相分別而來，沒有取相分別就不會有「故意」和「過失」。只要沒有取相分別，所有的法都與解脫相應，這是本來解脫、一向解脫，從來都是解脫。只要不取相分別，三界萬法皆是一心，整個打成一片，統統都是一真法界，根本沒有內、外，彼、此，凡、聖，法、非法，乃至種種的差別相統統不可得，能夠這樣安住還有什麼罪、不罪，持戒、犯戒的問題嗎？用這種方式，一舉將煩惱滅掉，不正是「得第一義，度一切法到彼岸」嗎？這正是般若波羅蜜，諸佛菩薩最讚許的法門。

大家不要以為必須破參才能修真如三昧。真觀在破參之前就在修習真如三昧，在《心經所說的解脫與成佛方法》一文中便講了真觀修習真如三昧的經過。當時我經常思維憶念《金剛經》的「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做如是觀」，看日常事物、親朋好友……看整個三界萬法，全部都是如夢如幻。那時我雖然不知道第八識是什麼，卻用這種方式修成定境。這是因地的真如三昧，一旦知道密意，它立刻就變成真正的真如三昧。因地的（相似）真如三昧，所緣的義理是正教量。正教量也是一種正見，憶念正見即是正念，正念相續即是正定。三昧是緣智慧境而出生的定，是定慧等持，和其他的定不同。三量都是正見，但只有現量才能稱為智慧。

以上是從正見修成正定的方法，操作程序很簡單，並不複雜。最困難的部分是正見，主要是因為初學者沒有辦法區別了義法和不了義法。

區別了義法和不了義法的口訣很簡單，但我如果不講，大家想破頭也不一定想得出來。要是不會，就只能修習外門的法，例如供養舍利、禮拜佛像、放生、稱名念佛等等，而沒有辦法進入佛法的堂奧。乃至已經破參知道密意的人，還是有很多人不會區別了義法和不了義法，老是在修習不了義法，就沒有辦法轉依真如。所以我常常告誡破參的學員：「破參的人要轉依真如，才叫明心、大乘見道，不然只是開悟而已。」

有一個出家人，專門供奉舍利，他供奉的舍利不是佛陀肉身火化留下來的，而是在佛像前或者其他舍利旁邊突然出現的舍利。他把這種舍利稱為「法頌舍利」，以便和「身骨舍利」有所區別。其實這種舍利仍然是身骨舍利，經教才是法頌舍利。他們主要的修行，就是供養禮拜這種舍利，然後讓它越來越大，還出生一些小舍利。這種修行方法，只是在修集福德資糧而已，跟佛教的核心義理無關，沒有辦法解脫三界的煩惱。大家參考《實證佛教通訊》第 17 期〈佛說供養舍利及佛像之真意〉，就可以知道，佛菩提道的核心義理是般若波羅蜜，三世諸佛皆依般若波羅蜜而究竟成佛，身骨舍利只是佛陀施設的方便法門，如果大家都懂得般若波羅蜜，就不需要身骨舍利了。我們要懂得抉擇，般若波羅蜜才是了義法，而不是供養身骨舍利和佛像這種法門。

區別了義法和不了義法的口訣很簡單：「會讓你落入相、名、分別的就是不了義法，能讓你離開相、名、分別的才是了義法。」

（請多讀幾遍，免得忘了。）這個判別標準只要你的思辨能力在中等以上，就能聽得懂。懂得之後，全心投入，把自己浸泡在了義法當中，也許只要一兩個小時就能發起真如三昧。先前有人到研究中心聽課，再把《實證佛教入門》帶回去看，不到二十四小時就發起真如三昧。還有那位修取相懺差點自殺的學員，他聽真觀解釋《心經》，馬上掃除破戒的陰影，立刻發起真如三昧，能夠經常住在輕安境界。這些學員都可以證明，真如三昧有非常殊勝的功德，希望大家一定要珍惜這個法門。

口訣雖然簡單，但在實修當中，仍然會遭遇困難，因為從無始以來，我們都落在相、名、分別裡面，這種思維和認知的模式很難轉變。真觀雖然一直跟大家講了義法，有些人還是會被不了義法所繫縛。有一次華嚴班的學員看到經教：「若破十戒，不可悔過，入波羅夷。十劫中一日受罪八萬四千，滅八萬四千生，故不可破。是故佛子！失發心住，乃至二住三位、十地一切皆失。」<sup>1</sup>他很緊張，跑來問我：「老師，這個很嚴重啊！」我問他：「這裡有沒有落入相、名、分別？」他說：「好像有。」我又問他：「這樣是了義法還是不了義法？」他說：「應該是不了義法。」但這是佛說的經典啊！你有沒有膽識，可以不理會呢？如果你可以，就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不用多久就能發起真如三昧。有的人個性膽怯，就會說：「這怎麼可以？佛說的經典一定要遵循到底啊！」真觀答：「佛也講《心經》《金剛經》等等了義法，又教我們要主修了義法，

---

1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1〈2賢聖名字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2, b6-9)

你怎麼不遵循呢？」不能主修了義法，要發起真如三昧就很困難了。

（有人問：這樣會不會落入狂禪？）我們已經發起普賢行願，至少有世俗菩提心，有些人還有勝義菩提心，怎麼可能會落入狂禪？所以不用緊張，只要同時注重三個修學綱領<sup>1</sup>，絕對不會落入狂禪。

《心經》說：「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智亦無得。」好像什麼都沒有了，但其實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沒有一切的法相，有真實心第八識、一真法界。這個義理可以讓你離開相、名、分別，緣於勝義諦而安住，是真正的了義法。它絕對超過剛剛講的「若破十戒……三位、十地一切皆失」。（有人說：本來就沒有法相，哪裡來的三位、十地？）是的！如果認為自己有三位、十地，你就著相了，現在有人幫你吧三位、十地的法相斷掉，高興還來不及，有什麼好擔心的？

菩薩的心行和別人不同，能夠遠離一切法相是菩薩最高興的事，他不會想：「好歹我現在也是初住位菩薩，已經進入三賢位，丟了三賢位，便要去三惡道打滾，這怎麼得了！」（有人說：能夠丟掉一切法相才是好事！）是的。因為涅槃沒有一切的相、名、分別，如果還有相、名、分別就不是解脫了。

《維摩詰所說經》記載，他方國土的菩薩問：「釋迦牟尼佛是怎樣開示佛法的？」維摩詰居士說：「言是地獄、是畜生、是餓

---

1 三個修學綱領，即：勇發普賢行願總攝戒行，安住真如三昧深入禪定，遵循四依三量增上慧學。

鬼……是邪道，是正道；是有為，是無為；是世間，是涅槃。」<sup>1</sup> 講了很多「是什麼」，都離不開相、名、分別。他方國土的菩薩聽到以後說：「啊？這裡的佛竟然是這樣開示的啊！」祂們覺得不可思議，因為這和祂們所知道的佛法是不一樣的。維摩詰居士解釋道：「你們不要驚訝。這是我們的佛世尊為了教育新學菩薩而施設的法門。」他沒有講世尊為久學菩薩講了什麼法，但是聰明人知道：一定是說離開相、名、分別的法。

所以，只要講「是什麼」，就是不了義法；講「什麼都不是」，才是了義法。了義法和不了義法都要用語言文字宣說，所以都屬於世俗諦。勝義諦是出世間智者所緣境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是語言文字的境界。但是了義法可以让你離開相、名、分別，緣於勝義諦而安住。

---

1 《維摩詰所說經》卷3〈10 香積佛品〉：「彼諸菩薩問維摩詰：『今世尊釋迦牟尼以何說法？』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言是地獄、是畜生、是餓鬼，是諸難處，是愚人生處；是身邪行，是身邪行報；是口邪行，是口邪行報；是意邪行，是意邪行報；是殺生，是殺生報；是不與取，是不與取報；是邪淫，是邪淫報；是妄語，是妄語報；是兩舌，是兩舌報；是惡口，是惡口報；是無義語，是無義語報；是貪嫉，是貪嫉報；是瞋惱，是瞋惱報；是邪見，是邪見報；是慳悋，是慳悋報；是毀戒，是毀戒報；是瞋恚，是瞋恚報；是懈怠，是懈怠報；是亂意，是亂意報；是愚癡，是愚癡報；是結戒，是持戒，是犯戒；是應作，是不應作；是障礙，是不障礙；是得罪，是離罪；是淨，是垢；是有漏，是無漏；是邪道，是正道；是有為，是無為；是世間，是涅槃。以難化之人，心如猿猴，故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乃可調伏。譬如象馬，憊悞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如是剛強難化眾生，故以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彼諸菩薩聞說是已，皆曰：『未曾有也！如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斯諸菩薩亦能勞謙，以無量大悲，生是佛土。』」（CBETA, T14, no. 475, p. 552, c25-p. 553, a19）

請大家好好思維。想想自己所擔心、煩惱的是什麼？一定是你認為它「是什麼」才會去擔心，對不對？比如一個人擔心破戒，一定心裡面認定某種法「實有」、「是破戒」，離不開「破戒」和「惡報」的法相。要是你已經明白「不是句」，你就知道講破戒、守戒、善報、惡報都是不了義法。因為我們過去執著蘊處界的法相，所以才會破戒，如果我們不執著法相、不取相分別，一定會恒順眾生：別人不希望的事情，我們不會加在他身上；人家希望我們做的，如果我們有能力，就會主動給他。

真觀此世施設的「不是句」（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可以讓你離開相、名、分別，是真正的了義法，非常契合現代人的根器，請大家經常思維它的義理，它可以讓你很快地聞思成熟，發起真如三昧。

按照《大般涅槃經》的記載，佛陀禁止出家人吃肉，而沒有禁止在家居士。<sup>1</sup>你認為食肉戒是了義法還是不了義法？「食肉」有沒有守戒和破戒的分別？有沒有五蘊身和吃肉的法相？如果有，食肉這個戒律就是取相戒，它就不是了義法。

修真如三昧不適合守不了義戒，但是要守了義戒。了義戒只有一條—取相分別。輕微的取相分別稱為「犯戒」，比如心想：「我現在想要吃肉，肉很好吃，我就吃肉吧！」嚴重的取相分別稱為

---

1 《大般涅槃經》卷4〈4如來性品〉：「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食如子肉想。」(CBETA, T12, no. 374, p. 386, a12-14)

「破戒」，比如別人批評他，他氣得不得了，但是又辯不過人家，於是給別人扣個帽子，誣以逆罪「破和合僧」。這麼大的事，又必須給自己足夠的理由：「我是宣說正法的菩薩法師，這個人竟然敢冒犯我，我怎麼對付他，他都是活該！」這是嚴重的取相分別，因此毀破菩薩戒體，叫做「破戒」。（有人問：為什麼了義戒也有守戒、犯戒、破戒的分別？）語言文字只是假名而已，明白這個道理的人能夠解脫，不知道的人自生繫縛。

聞思成熟的人必須專修了義法，要是雜修不了義法，真如三昧就不容易發起。更糟糕的是以不了義法為主修，這樣真如三昧肯定發起不來。雜修不了義法，真如三昧若有若無，如果能夠整個投入了義法，真如三昧一旦現起就不會退失，二者差別很大。有人可能會問：「難道我不能守五戒嗎？」真觀不會這麼說。一旦你懂得了義法之後，你再去修習不了義法也等於是在修習了義法。王安石

《夢》詩寫得好：「知世如夢無所求，無所求心普空寂，還似夢中隨夢境，成就河沙夢功德。」重點是知道有為法（包括取相戒）如夢幻泡影，不可取著，由此而隨順世俗，修習一切善法，成就如夢如幻的功德。用這種知見和心態隨學世間一切善法，就全部都是了義法，不落相、名、分別。

如果你想發起真如三昧，真觀推薦你精讀《維摩詰所說經》，它的解釋將會在《實證佛教通訊》連載，千萬不要錯過。

# 佛陀最後的遺教

##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七）

呂真觀

時間：2012年11月24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甄不棄 記錄整理

編輯按：《大般涅槃經》讀本可從網路查看和下載（[正體 PDF 文檔](#)，[正體 MS Word 文檔](#)，[簡體 PDF 文檔](#)），或參看簡體印行本：《涅槃經》（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本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

### 卷第五 如來性品第四之二（續4）

#### 云何如來作二種說

迦葉復言：「云何如來作二種說？」

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執持刀劍，以瞋恚心欲害如來。如來和悅，無恚恨色。是人當得壞如來身，成逆罪不？」

「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身界不可壞故。所以者何？以無身聚，唯有法性，法性之性，理不可壞，是人云何能壞佛身？直以惡心，故成無間。以是因緣，引諸譬喻，得知實法。」

迦葉問佛：「佛陀您為什麼要做兩種說法？一會兒說以虛空來比喻解脫，一會兒又說其實虛空不能用來比喻真解脫。」

這時候佛就說：「善男子啊！譬如有人拿著刀劍，對佛生起嗔恨心，想要殺害佛陀。結果佛陀根本不受這個人的影響，也不生氣。那麼，即便這個人想要傷害如來身，他也傷害不了。這樣一來，他還能成就逆罪嗎？」

逆罪指的是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五逆重罪中並沒有「殺佛」，只有「出佛身血」，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佛是累積了無量的福德與智慧才得以成就的，他可以隨順第八識的一切法性，是三界人天的導師。如果說一個平凡的眾生竟然可以把佛殺死，這是沒有辦法想像的事情。人間的獨裁喜歡說：「順我者生，逆我者亡。」如果把「我」理解為第八識，這句話就很有道理。五蘊能夠隨順第八識的體性就可以活得很好，五蘊不隨順第八識的體性就會很糟糕，可能是立刻死亡，也可能是將來遭遇很嚴重的惡果。一切的有情當中，最能夠隨順第八識體性的就是佛陀。想要惡心加害如來的人則是「逆我者亡」。所以「殺佛」是無法想像的事情，最多讓佛陀出血，這已經是極限了。

現在佛陀的提問是，有一個人拿著刀劍想加害佛陀，那麼他會不會成就逆罪？迦葉回答：「不會。」因為如來的色身是沒有人可以破壞的。

迦葉菩薩接著解釋：「所以者何？以無身聚，唯有法性，法性之性，理不可壞，是人云何能壞佛身？」

眾生認為色身是由四大極微造就而成的。但佛陀是究竟佛，他已經證得了無住處涅槃。對於佛陀來講，如來身是由四大堆積造就的嗎？一切皆不可說。佛陀不住生死，也不住涅槃，所以這裡講「唯有法性」，只有法性，只有第八識。

這有點像電影《黑客帝國》（台灣譯為《駭客任務》）裡，尼歐在 Matrix 裡被殺死之後又復活了。為什麼他能夠復活？因為他知道那是一個假的世界，在假的世界裡誰能夠殺誰呢？尼歐復活後站起來一看，虛擬世界，包括他自己，全都變成電子訊號。這就好比我們的色身，其實都是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

所以，對於佛陀來講，色身不是色身。如果說我欠你一條命，你今天拿刀劍來砍我，我會被你砍死。但是佛陀已經沒有惡業，而是因為眾生需要一位有色身的佛陀來度化，在這種共業的背景之下，佛陀的色身才會產生。而不是說，佛陀還虧欠某個人一條命，為了能被他殺死才產生色身。所以，佛陀的色身就是法性，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佛身對一般眾生來講，看起來像色身，但你要拿刀劍去砍他卻砍不死，甚至也無法讓佛陀流血。固然提婆達多曾經出佛身血，但那只是為了教化眾生而示現，而不是說佛陀有業力必須要流血。要是有人不懂這個道理，而說「佛陀曾經被害而流血」，便是在謗佛。

為什麼呢？《金剛經》說：「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sup>1</sup>連講「佛陀有說法」都是在毀謗佛陀，何況是說「佛陀會被害而流血」！那佛陀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呢？他什麼都沒有做，甚至也沒有度眾生。懂得這個道理，才不會謗佛。

雖說佛身是不可破壞的，但因為這個人懷著惡心，拿著刀劍來殺佛，這就表示：這個人在不可取著的一真法界當中嚴重地取相分別，他取我相、人相，取了種種嗔恚相，然後才會去造作無間業。所以說「直以惡心，故成無間」。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我所欲說，汝今已說。」

迦葉菩薩是很有智慧的人，佛陀一說，他馬上就明白，符合佛陀的意思，因此得到佛陀的稱讚。

「又善男子！譬如惡人，欲害其母，住於野田，在穀積下。母為送食，其人見已，尋生害心，便前磨刀。母時知已，逃入積中，其人持刀，遠積遍斫。斫已歡喜，生已殺想。其母尋後從穀積出，還至家中。於意云何？是人成就無間罪不？」

「不也，世尊！不可定說。何以故？若說有罪，母身應壞；身若不壞，云何言有？若說無罪，生已殺想，心懷歡喜，云何

---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1-15)

言無？是人雖不具足逆罪，而亦是逆。以是因緣，引諸譬喻，得知實法。」

在這裡，佛陀講了一個譬喻。有一個壞人的母親來給他送飯，他看到以後，竟然拿著刀子要殺母親。母親動作快，躲到穀堆裡面去。這個人拿著刀子不停地往穀堆裡面捅，直到他覺得已經把母親殺死了才停下來。這時他心裡很高興地想：「終於殺掉了這個老女人。」但事實上他母親並沒有被殺死，而是趁他不注意的時候，從穀堆裡爬出來，逃走了。佛陀問迦葉菩薩：「這個人到底有沒有成就無間罪呢？」

有一個背景知識大家需要注意，殺父、殺母或殺阿羅漢，要殺到死才算數，即使已成重傷，逆罪仍不算成就。出佛身血，必須流血才成立逆罪，如果只是以言語毀謗佛陀，並不構成逆罪。（毀謗一個未成佛的人，無論是凡夫或聖賢都不是逆罪，因為謗佛不是逆罪，而未成佛的人並不比佛陀尊貴。）破和合僧，必須把一個和合的僧團分裂為兩個，才成立逆罪，若只是挑撥離間，但是僧團並沒有分裂，逆罪就無法成立。當然，它會成就與它相應的罪，不是說完全沒有果報。逆罪的定義就是這樣，大家不要覺得奇怪。

無間罪就是逆罪，是無間地獄的罪報。如果這個人把母親殺死，那就一定成就了。但是這裡的情況是沒有殺死，所以迦葉菩薩答：「不成就。」

但迦葉菩薩馬上又說：「不可定說。」意思是說，雖然我說不成就，但實際上沒有辦法這麼肯定地做判斷。為什麼呢？迦葉菩薩進一步解釋。逆罪的成就是要將母親殺到死才算數，但是這位母親客觀上並沒有死，所以說逆罪還構不上。但是這個人已經執行了殺

害母親的動作，事後他自己在主觀上認為已經殺死了，而且還覺得非常高興。這就要另當別論了。

在現代法律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假設有一個人去殺人，結果沒有殺到。比方說，他以為對方睡在棉被裡，於是朝床上的棉被開槍，但實際上那個人不在裡面。他開了很多槍，以為已經把對方殺死了，而且覺得很高興，然後就走了。這算不算殺人既遂？當然不算。但接下來要如何判定，不同國家的法律會有不同，有的會認為這是殺人未遂罪，有的認為連殺人未遂罪都構不上。

以佛法來講，關於罪業成就與否，最重要的因素是什麼呢？是起心動念。《優婆塞戒經》講：「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以這個殺害母親的人為例，他母親是否被殺死並不是重點，重點是他懷恨而生起殺心。他知道那是他媽媽，動手殺害，誤認母親死亡之後，心裡還很高興。心裡覺得很高興，這屬於犯罪後的態度，法官在量刑的時候也會考慮進去。刑法是這樣，果報也是這樣。一個人做了一件事以後，最後會形成什麼果報不會立刻確定下來。犯罪之後有的人會懊悔，有的人卻覺得很高興，這會造成果報的差異。這個人犯罪以後的態度是「心懷歡喜」，這表示他煩惱特別重，從果報的原理來講，他一定會得重罪。「是人雖不具足逆罪，而亦是逆」，所以，雖然他沒有造成逆罪的事實，但以起心動念來講，和逆罪沒什麼差別。

再比如偷盜、邪淫、大妄語，這些罪的輕重，都和動機有很大的關聯。如果動機不好，千萬不要拿般若波羅蜜或者了義經來安慰自己：「諸法空相，所以到時候不會有果報。」這是無用的，果報照樣會現起。

我一直跟大家講，戒相不是那麼重要。有的人聽了會想：「既然戒相不重要，那我做壞事也不要緊。」不是那麼回事。重點在於有沒有起大煩惱。小煩惱每個人都會有，你因為小煩惱而做一些壞事，比方說因為貪心沒有斷掉，所以看到好吃的東西多吃了幾口，那頂多就是肚子不太舒服，也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情。但如果是很嚴重的煩惱，比如一個人從小就認為母親對他不好，一直懷恨在心，這當然是很大的煩惱，到最後甚至莫名其妙氣起來，把自己母親殺了，這就是從重煩惱得重罪。戒相沒有辦法規定所有的細節，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它的原理。有沒有符合戒相是一回事，重點還是在於煩惱的輕重。

這裡說「雖不具足逆罪，而亦是逆」也是二說，對不對？我們要懂得它真正的道理。

以《梵網經》來講，犯了逆罪，就不能受菩薩戒。但是像剛才那個譬喻中的情況，到底能不能受菩薩戒呢？其實，《梵網經》菩薩戒是以造成的損害的嚴重程度而做限制的。一個人因為犯了逆罪，所以不能受菩薩戒，這是以它的後果來看。比如毀謗三寶，尤其是毀謗正法，毀謗正法本來會變成一闍提，比五逆重罪更嚴重。但是毀謗正法的人如果懺悔，還是可以受菩薩戒。因為只要他懺悔，毀謗正法的後果可以用他後來的行為進行彌補。但如果他把母親殺死，人死不能復生，他要怎麼樣去彌補呢？譬喻中的那個人，他並沒有真的殺死自己的母親，如果他知道懺悔的話，他的逆罪不算成就，還可以受《梵網經》菩薩戒。但如果他沒有懺悔，他母親到底有沒有被殺死，差別不大，因為他的心理狀態和逆罪沒有什麼差別。

佛讚迦葉：「善哉！善哉！善男子！以是因緣，我說種種方便譬喻，以喻解脫。雖以無量阿僧祇喻，而實不可引喻為比。或有因緣，亦可喻說；或有因緣，不可喻說。是故解脫成就如是無量功德趣涅槃者，涅槃、如來亦有如是無量功德，以如是等無量功德成就滿故，名大般涅槃。」

佛陀前面講了很多很多的譬喻，都是在形容解脫，形容涅槃。我們要知道，解脫和涅槃的功德是無量無邊的，所以即使用盡各種譬喻去解說，其實都沒有辦法完全地形容它。有的人會因為這些譬喻而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涅槃，這就叫做「或有因緣，亦可喻說」。也有的人，很執著，很頑固，你跟他講譬喻，他就粘著在譬喻上面，這種情況就叫「或有因緣，不可喻說」。由於因緣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說法，我們不要因為這樣，就以為是前後矛盾。

我們要知道，佛陀的究竟涅槃要用無量的功德才能夠趨近而圓滿。第八識雖然本來清淨，可是裡面含有很多的染污種子，就算把染污種子汰換掉了，還有無始無明的種子。無始無明，簡單地講，就是對於第八識各種種子的功能差別不了知；對種子功能差別的不了知，就是對究竟真相沒有完完全全地了知；所以，對於第八識種種體性的了知存在遺漏，這都算是不圓滿。

這裡講的涅槃和如來，都是基於第八識而講的。第八識在體性上一切平等，但依於世俗諦來講，彼此的差別是很大的。在凡夫當中有好人，也有壞人；在聖賢裡面，有剛證初果的，也有究竟成佛的。這中間的懸殊都非常大。他們的差別在什麼地方呢？就在第八識所含的種子不同。我們要隨順第八識的體性去修習，這樣才能累積無量的功德，以成就究竟的大般涅槃（無住處涅槃）。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始知如來至處為無有盡處。若無盡，當知壽命亦應無盡。」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護持正法。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斷煩惱諸結縛者，當作如是護持正法。」

這時候，迦葉菩薩跟佛陀講：「我現在終於知道了，如來至處就是沒有盡處，所以如來的壽命也是沒有窮盡的。」在佛經裡，「如來」常常是指第八識，這裡也是。「如來至處」不能解釋為如來所到的地方，而是指推究如來最終究的意義。所以說如來至處就是沒有盡處，有無量的功德與無量的壽命。

佛陀稱讚迦葉：「很好！很好！善男子！你這樣理解佛法，就能夠善於護持正法。如果有善男子、善女人，想要斷除煩惱，就要像這樣護持正法。」

現在雖然是末法時期，卻仍然有演說正法的人。演說正法的人會說：「第八識不是生滅法。」當然，以世俗諦來講，最準確的說法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運作。以勝義諦來講，就直接說第八識不生不滅，為什麼呢？因為全體都是種子，「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這就是第八識的真實體性。

《大般涅槃經》反覆地講述「如來常住」，這裡也是一樣。但是，多數人還是不相信常住法，將佛教硬生生地推入末法時代。以後，一切無常的主張會越來越流行，就算我們再怎麼去破斥都沒有辦法阻止這種趨勢，信奉正法佛教的人會越來越少，最終導致正法佛教的滅亡。正法佛教滅亡的那一天，也就是三期佛法的滅亡，這在佛經裡定義得非常清楚。在正法佛教滅亡之後，人間一定還有像

法佛教和末法佛教。但是按佛經的定義，只要正法佛教在人間消失，就是佛法在人間的滅亡，因為人間已不會再有證果的人。

我們現在護持佛法，讓佛法能夠繼續存在，這對於累積自己的福德業非常重要，因為佛法在人間存在，就一定會有人三乘見道。因為有見道者的存在，其他的人就有機會供養見道者。供養見道者是無量倍的果報。有人可能只是稍微幫了一點點忙，或是請他喝一杯水、吃一頓飯，這個人以後都會變成一個大福報的人。只要有幾個證果的人出現，人間的福報都會大幅地提升。

（有人說：但是現在末法時期地球人民的生活水準，好像比佛在世的時候高很多啊？）大部分的果報是在後世成就。佛陀出世以前，人間沒有三乘見道者，所以佛陀在世的時候福報不會太高。釋尊成佛之後，人間一直有見道者，眾生有機會供養，所以福報會越來越好。以後毀謗三寶的人會越來越多，抵消供養三寶的人所種的福，直到佛法滅亡。佛經預言，佛法滅亡以後，會出現很多天災，人壽越來越短，那是福報減損的現象。

## 迴向

迴向 Liu Xuejun 所殺眾生往生善處。

迴向 Liu Xuejun、Zhang Ming、Pan Qisheng、Jin Zhonghua 吉祥如意。

迴向 Liu Yiru、Yu Ruiyin 身體健康。

迴向 Yu Yuquan、Yu He Xiuzhu、He QingXiong 病業早日消除。

迴向本刊讀者及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富貴自在、智慧增長、速成菩提。

迴向實證佛教度脫無量眾。



## 衣中寶珠

###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十四）

呂真觀

時間：2011年8月11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按：《雜阿含經論會編》讀本可從網路查看或下載（[網頁版](#)，或 [Word](#) 及 [PDF 文檔](#)）。也可以參看簡體印行本：釋印順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或者正體印行本：釋印順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臺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文中註腳部分，如無特別說明，均為講述者所加。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文中標點符號略有修訂，因不影響文意，故不一一說明。

## 《雜阿含經》三一；三一（二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有一位大家不熟悉的比丘來到佛的面前，問佛什麼叫做「多聞」。佛陀對他講，如果你對色法會生厭、離開對色法的欲望、把對於色法的欲望滅盡、能夠寂靜，「寂靜」就是不受色法煩惱的繫縛，如果你能夠這樣就叫做「多聞」。

「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簡單地說，你對於五陰能夠生厭、離欲、滅盡、寂靜，這樣就叫做「多聞」。所以你要注意，如果不符合這些要件，就不是世尊所說的「多聞」了。

「五陰無常、苦、空、非我」是阿含經最重要的法義，但是很多人常常都不太去講它。也許你會說「我是修菩薩法的」，但是菩薩法能夠不講這些嗎？菩薩法也要學聲聞法的部分。甚至有些人的說法是從根本上違背這個法義的，那麼即使他再博學，也不叫多聞。如果你聽了惡法或不如實的法，在佛法裡都不叫多聞。

## 《雜阿含經》三二；三二（二六）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法師，云何名為法師？」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法師義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有一位大家不熟悉的比丘來問世尊，什麼叫「法師」。

請大家注意，現在我們尊稱出家人為「法師」，可是在佛經裡面，能夠演說正確佛法的人才叫「法師」，並沒有規定是出家人還是在家人。現在我們把出家人稱為法師不符合經教的定義。法師不一定是出家人，出家人也不一定是法師。當然也有可能既是出家人也是法師。

佛陀跟這位比丘說：「你問得很好，我告訴你什麼叫法師。對於色法，演說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的人，叫做法師。」

比如演說五陰無常、苦、空、非我，這樣別人才會對五陰生厭、離欲、滅盡、寂靜。如果有人跟你講「修雙身法，去享受性愛的快樂」，這就已經是外道法了，無論他現什麼身相都不叫法師。

## 《雜阿含經》三三；三三（二七）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向？」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於受、想、行、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有一位大家不熟悉的比丘來問佛，什麼是佛所說的「法次法向」。「法次」就是法的次第，「法向」就是法的趨向。簡單地說，你能夠對五陰向厭、離欲、滅盡，這樣叫做正確的「法的次第和趨向」。

## 《雜阿含經》三四；三四（二八）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

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有一位比丘來問佛：一個修行人要如何才能證得現法涅槃？（古時「見」通於「現」。現法，表示活著的時候。這裡的現法涅槃是指證得有餘依涅槃。）

世尊回答：「對於色法能夠厭離、離開欲望、能夠把它消滅掉、不起諸漏（能夠起諸漏的一定是五陰，不起諸漏說明還有五陰存在，所以這裡的涅槃是指有餘依涅槃）、心正解脫（「心」是指七轉識），這就叫現法涅槃。」

## 《雜阿含經》三五；三五（二九）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說法師，云何名為說法師？」佛告比丘：「汝今欲說法師義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於色，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如是於受、想、行、識，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多聞、善說法，向法及涅槃，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有一個比丘名叫三蜜離提，他問世尊一個問題：云何名為「說法師」。這裡和前面講的「法師」差不多，就不重複解釋了。

最後一行並不是經文，而是「本母」（相當於目錄）。

## 《瑜伽師地論》：三圓滿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sup>1</sup>、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毘奈耶」就是律，戒律的律。「善說法毘奈耶」就是善說法、律的老師。善說法、律的老師應該有三圓滿。哪三個圓滿呢？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

1 前文：「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亦〕名有餘依涅槃界。」

「行圓滿」就是修行得到圓滿。觸證：實證。斷：斷掉三縛結。無欲：斷三界愛。滅界：無餘涅槃。為了證得這些果位和境界，要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

「果圓滿」簡單地說，就是證阿羅漢果。

「師圓滿」，按照這段所說的，只有佛陀才是真正的師圓滿。梵行：清淨行。一個凡夫得到法眼淨（初果）一定要有世尊出現於世間，宣說佛法。大家想想看，其實佛陀所宣說的真相，在佛陀出世以前就存在了，但是如果佛陀不說的話，你有辦法自己觀察出來嗎？當然，「五陰無常」比較容易現觀，但是第八識有能藏、所藏、執藏，這其中的細節如果沒人講的話，還沒有看到有誰能夠不依經教自己參悟出來。在人類文明史中，目前只有佛陀一個人。然而佛陀也是因為過去世有其他的佛為他說法，或是輾轉為他說法，或是讀經典，他才有辦法知道佛法是什麼。所以，一般說來，要有佛出世，眾生才有辦法得到成就。

佛陀出世以後，觀察需要度化的有情，並按照他們的因緣演說正法。這個弟子後來就變成了老師，他又教給下一代弟子，這便有了傳承。就像禪宗那樣，能列出一張傳承表來，最初的那位一定是釋迦牟尼佛，第一代祖師是摩訶迦葉尊者，第二代是阿難尊者……就這樣一直傳下來。「轉正法眼」理解成「轉正法」就可以。在佛陀的時代，佛陀演說正法之後，還是會有人聽不懂。有的人就會請教師兄弟，但是他聽了師兄弟的解釋還是不相信，就一定要請世尊做裁決，所以說「世尊為所依止」。只有在佛陀的時代才能這樣，如果佛沒有住在人間，那要怎麼辦？其實佛教講求的是「依法不依

人」。只不過這裡講的是，如果要依人的話，世尊就是最高的權威，依人就要依世尊，而非菩薩、阿羅漢等。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法師自己要有正確的知見，知見從哪裡來？

一、由教—由經教或他人演說的佛法。「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就是由教。這相當於依正教量。

二、自己實際去證明。「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是由證。「學道」指有學位—初果向到四果向，「無學道」指阿羅漢。由證就是你證得了四向四果的果位之後，為別人宣說你所證得的道理。這相當於依現量。

## 佛陀方便示現的種種故事（一）

清 心 譯 釋

### 前言

在這篇故事中，佛陀慈悲開示眾生：佛陀於菩薩道行持中的種種方便示現，都是為了利益契機的眾生，此是聖人境界，非凡夫所能理解，所以我們千萬不可生誹謗煩惱心。篇中還開示了定業、不定業、現世報、生報、後報、輕業重報、重業輕報等重要內容。所以先譯出此篇，作為開場白，將來還會陸續譯釋佛陀方便示現的種種故事，與大眾分享。

### 《大般涅槃經》卷 31<sup>1</sup>

師子吼言：「世尊！如佛先告純陀：『汝今已得見於佛性，得大涅槃，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義云何？世尊！如經中說：『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一闍提得千倍報，施持戒者百千倍報，若施外道斷煩惱者得無量報，奉施四向及以四果至

---

1 (CBETA, T12, no. 374, p. 549, b29-p. 553, c25)

辟支佛得無量報，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諸大菩薩、如來世尊，所得福報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純陀大士若受如是無量報者，是報無盡！何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經中復說：『若人重心造善、惡業必得果報。若現世受，若次生受，若後世受。』純陀善業慳重心作，當知是業必定受報。若定受報，云何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復得見於佛性？世尊！經中復說：『施三種人果報無盡：一者病人，二者父母，三者如來。』世尊！經中復說：『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如其無有欲界業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色、無色業亦復如是。』世尊！如《法句》偈：『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業。』又阿尼樓駄言：『世尊！我憶往昔以一食施，八萬劫中不墮三惡。』世尊！一食之施尚得是報，何況純陀信心施佛，具足成就檀波羅蜜？世尊！若善果報不可盡者，謗方等經、犯五逆罪、毀四重禁一闍提罪云何可盡？若不可盡，云何能得見於佛性，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師子吼菩薩請示說：「世尊！如您先前告訴純陀居士：『你現在已見於佛性，證得大涅槃，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這是什麼義理？世尊！如您過去講經時說：『如果布施畜生將來會得百倍的回報，布施一闍提會得千倍的回報，布施持戒的人會得十萬倍報，布施外道斷（欲界）煩惱的人會得無量報，奉施四向及四果以至辟支佛等賢聖會得無量報，奉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諸大菩薩、如來世尊等聖人，所得福報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純陀大士如果會受如是無量報的話，這果報廣大，無窮無盡！何時能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呢？世尊！經中也這麼說：『若人慳重心造作善業與惡業必得

果報。或現世受，或來生受，或後世受。』純陀的善業是慇懃心而作，當知這一大善業必定受報。如果必定受報，如何得以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如何又得見於佛性？世尊！經中又說：『布施三種人果報無窮盡：一者病人，二者父母，三者如來。』世尊！經中也說：『佛告訴阿難：一切眾生如果已經沒有感生欲界的業種，即可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色界業、無色界業也是如此。』世尊！如《法句經》的偈頌：『非空中，非海中，非潛入山石間，一切的一切，都沒有地方處所，能逃脫而不受業報的。』又阿那律尊者說：『世尊！我回憶過去曾經以一飯食布施辟支佛，八萬劫中不墮三惡道。』世尊！以一飯食布施尚且獲得這般殊勝的果報，何況純陀衷心懇切奉施佛陀，具足成就布施波羅蜜？世尊！如果善業果報不可窮盡，那麼誹謗大乘經、犯五逆罪、毀破四重禁戒等等而不願悔過的一闍提罪，這樣的果報又如何能有窮盡的時候？如果不可窮盡，如何能得以眼見佛性，成就無上正等正覺？」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唯有二人能得無量無邊功德，不可稱計，不可宣說，能竭生死漂流瀑河，降魔怨敵，摧魔勝幢，能轉如來無上法輪：一者善問，二者善答。善男子！佛十力中業力最深。善男子！有諸眾生於業緣中心輕不信，為度彼故作如是說。善男子！一切作業有輕有重，輕重二業復各有二：一者決定，二者不決定。善男子！或有人言：『惡業無果，若言惡業定有果者，云何氣噓旃陀羅而得生天，鶻掘摩羅得解脫果？以是義故，當知作業有定得果、不定得果。』我為除斷如是邪見，故於經中說如是語：『一切作業無不得果。』善男子！或有重業可得作輕，或有輕業可得作重，非一切人，

唯有愚智，是故當知非一切業悉定得果，雖不定得，亦非不得。善男子！一切眾生凡有二種：一者智人，二者愚癡。有智之人以智慧力，能令地獄極重之業現世輕受，愚癡之人現世輕業地獄重受。」

佛陀回答說：「善哉！善哉！善男子！唯有二種人能獲得不可計算稱量、不能以言語宣說得清楚的無量無邊功德，能枯竭生死輪迴的漂流瀑河，能降伏天魔怨敵，摧毀天魔標舉勝利的幢幡，能轉動如來無上法輪：一是善於提問的人，二是善於答覆的人。善男子！佛的十力中業力最為深妙。善男子！有些眾生於業緣中的因緣果報，內心輕視不信，我為了度化他們才會這樣說（善業、惡業必得果報）。善男子！一切作業有輕有重，輕重二業又各有二種：一者決定受報，二者不決定受報。善男子！有的人說：『惡業沒有果報，如果惡業一定有果報的話，何以氣噓旃陀羅<sup>1</sup>能夠生天，鴛掘摩羅能獲得解脫果？由此可知作業果報不定，有得果報的、也有不得果報的。』我為了除斷他們這樣的邪見，所以講經時才這樣說：『一切作業沒有不得果報的。』善男子！有的重業可得輕報，有的輕業可得重報，也並非所有人都是如此，還要看這個人是愚癡還是有智慧。所以要知道，並非一切業皆得果報，雖不一定得，也非不得。善男子！一切眾生可以分為二種：一者有智之人，二者愚癡之人。」

---

1 「如氣噓旃陀羅，命垂終時，因見我故，還得壽命。」《大般涅槃經》卷 26〈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20, a21-22)

「氣噓旃陀羅……，此云執惡生殺，氣噓是名，以氣噓人即死，國人有罪合死，即付之。」《一切經音義》卷 26 (CBETA, T54, no. 2128, p. 477, b15)

有智之人以智慧力，能讓地獄極重的業現世輕受，而愚癡人現世的輕業卻會在地獄重受。」

師子吼言：「世尊！若如是者，則不應求清淨梵行及解脫果？」

佛言：「善男子！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梵行解脫。以不定故，則修梵行及解脫果。善男子！若能遠離一切惡業則得善果，若遠善業則得惡果。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修習聖道，若不修道則無解脫。一切聖人所以修道，為壞定業得輕報故，不定之業無果報故。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修習聖道。若人遠離修習聖道得解脫者，無有是處。不得解脫得涅槃者，亦無是處。善男子！若一切業定得果者，一世所作純善之業，應當永已常受安樂；一世所作極重惡業，亦應永已受大苦惱。業果若爾，則無修道解脫涅槃。人作人受，婆羅門作婆羅門受。若如是者，則不應有下姓下人，人應常人，婆羅門應常婆羅門，小時作業應小時受，不應中年及老時受。老時作惡生地獄中，地獄初身不應便受，應待老時然後乃受。若老時不殺，不應壯年得壽，若無壯壽云何至老，業無失故。業若無失，云何而有修道涅槃？」

「善男子！業有二種：定以不定。定業有二：一者報定，二者時定。或有報定而時不定，緣合則受，或三時受，所謂：現受、生受、後受。善男子！若定心作善惡等業，作已深信心歡喜，若發誓願供養三寶，是名定業。善男子！智者善根深固難動，是故能令重業為輕；愚癡之人不善深厚，能令輕業而作重報。以是義故，一切諸業不名決定。」

師子吼菩薩繼續提問：「世尊！如果是這樣，那豈不是不應該奢求清淨梵行及解脫果？」

佛陀再進一步解說：「善男子！若一切業決定得果報，則不應奢求梵行解脫。正因為不決定，修梵行及解脫果才會有所成就。善男子！如果能遠離一切惡業則能獲得善果，遠離善業則會得到惡果。如果一切業決定得果報，那就不能奢求修習聖道，如果不修道也就無解脫。一切聖人之所以修道，就是為了讓定業輕報，讓不定業無果報。若一切業決定得果報，則不應奢求修習聖道。若人遠離修習聖道而獲得解脫，這是從來沒有的事。不得解脫而獲得涅槃，也是從來沒有的事。善男子！若一切業決定得果報，一世所作純善的業行，應當會永遠享受安樂；一世所作極重惡業，也應當會永遠受大苦惱。業果若是這樣的話，則無修道解脫涅槃可成。人作永遠人受，婆羅門作永遠婆羅門受。若是這樣，則不應有低下種姓這類的下等人，人就應當永遠是人，婆羅門永遠是婆羅門，小時候作業就應小時候受，不應中年及老年時受。老的時候作惡生到地獄中，地獄初身不應即受苦報，應待老的時候受。若老的時候守不殺生戒，不應壯年得活壽命，但若沒有經歷壯年壽命階段如何來到年老，因為業不會滅失啊！業若不會滅失，又如何有修道而證得涅槃呢？」

「善男子！業有二種：定與不定。定業有二：一是報定，二是時定。或有報定而時不定，緣合和時則受，或三時受，所謂：現受（當生受報）、生受（死後再出生時受，也就是次生受報）、後受。善男子！若是以決定心作善惡等業行，作後深深生起信心歡喜，例如發誓願供養三寶，就是定業。善男子！有智慧的人善根深固難以

動搖，所以能使重業轉為輕受；愚癡的人不善罪根深厚，能使輕業轉作重報。因此，一切善不善等諸業不稱為定業。

「菩薩摩訶薩無地獄業，為眾生故發大誓願生地獄中。善男子！往昔眾生壽百年時，恒沙眾生受地獄報，我見是已即發大願受地獄身，菩薩爾時實無是業，為眾生故受地獄果。我於爾時在地獄中經無量歲，為諸罪人廣開分別十二部經，諸人聞已壞惡果報令地獄空，除一闍提，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復次，善男子！是賢劫中無量眾生墮畜生中受惡業果，我見是已復發誓願，為欲說法度眾生故，或作麀鹿、熊羆、獼猴、龍、蛇、金翅鳥、鵠、魚、鼈、兔、象、牛、馬之身。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畜生惡業，以大願力為眾生故現受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復次，善男子！是賢劫中復有無量無邊眾生生餓鬼中，或食吐汁、脂肉、膿血、屎尿、涕唾，壽命無量百千萬歲，初不曾聞漿水之名，況復眼見而得飲也？設遙見水生意往趣，到則變成猛火膿血；或時不變則有多人手執矛槊遮護捉持不令得前；或天降雨至身成火；是名惡業果報。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諸惡業果，為化眾生令得解脫，故發誓願受如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大菩薩沒有地獄業，他們是為了度化眾生，發大誓願生到地獄中。善男子！很久很久以前，那時眾生是人壽百歲的年代，有恒河沙般數量的眾生在受地獄報，我見了之後即發大願受地獄身，菩薩那時實際上沒有地獄業，而是為度化眾生的緣故受地獄苦。我那時在地獄中經無量歲，為諸罪人廣開分別解說十二部經，諸罪人聽

聞後摧壞惡果報，使得地獄一時淨空，只剩下斷善根人，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其次，善男子！此賢劫中有無量眾生墮畜生道中受惡業果報，我見了之後再發誓願，為了向他們說法度化這類眾生的緣故，投身作麋鹿、熊羆、獼猴、龍、蛇、金翅鳥、鴿、魚、鼈、兔、象、牛、馬等身。善男子！大菩薩實際上沒有這類的畜生惡業，而是以大願力為解脫眾生的緣故而示現承受畜生身，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再次，善男子！此賢劫中又有無量無邊眾生生餓鬼中，有食吐汁、脂肉、膿血、屎尿、涕唾，壽命長達無量百千萬歲，從來不曾聽聞過漿水這類飲食的名稱，何況能眼見而得以暢飲呢？即使能遙見水，起念作意邁步前往，到的時候則變成猛火膿血；或者即使當時的水不變易，也會有多人手執丈八矛槊遮護或捉持他不得前進；或者天降雨時觸身成火；這就是惡業果報。善男子！大菩薩實際上沒有這類的惡業果報，為度化眾生使得解脫，所以發誓願承受這般惡身，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

「善男子！我於賢劫生屠膾家，畜養鷄、猪、牛、羊，搯獵羅網獻捕；旃陀羅舍作賊劫盜；菩薩實無如是惡業，為度眾生令得解脫，以大願力受如是身，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是賢劫中復生邊地，多作貪欲、瞋恚、愚癡，習行非法，不信三寶後世界報，不能恭敬父母、親老者舊長宿。善男子！菩薩爾時實無是業，為令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而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是賢劫中復受女身、惡身、貪身、瞋身、癡身、妬身、慳身、幻身、誑身、纏蓋之身。善男子！菩薩爾時亦無是業，

但為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我於賢劫受黃門身、無根、二根及不定根。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實無如是諸惡身業，為令眾生得解脫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善男子！我於賢劫復習外道尼乾子法，信受其法，無施無祠、無施祠報、無善惡業、無善惡業報，無現在世及未來世，無此無彼無有聖人，無變化身無道涅槃。善男子！菩薩實無如是惡業，但為眾生令得解脫，以大願力受是邪法，是名菩薩摩訶薩非現、生、後受是惡業。

「善男子！我於賢劫生屠夫家，畜養鷄、豬、牛、羊，打獵羅網捕捉；生在賤民暴惡家族作賊及強盜；菩薩實際上沒有這樣的惡業，只是為了度眾生使得解脫，以大願力承受這樣的出身，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善男子！此賢劫中我又生在偏遠不文明的地區，有強烈的貪欲、瞋恚和愚癡，習慣從事非法的勾當，不信佛法僧三寶及後世惡果報應，不能恭敬父母、親族耆舊長老。善男子！菩薩那時實際上沒有這樣的業，只是為了使眾生得解脫的緣故，以大願力而出生在那種環境當中，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善男子！此賢劫中我也受女身、惡身、貪身、瞋身、癡身、妬身、慳身、幻身、誑身、纏蓋之身。善男子！菩薩當時也沒有這樣的業，只為了讓眾生得解脫的緣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善男子！我於賢劫受黃門太監身、無根、雌雄二根及不定根。善男子！大菩薩實際上沒有這些惡身業，而是為了使眾生得解脫的緣故，以大願力願生其中，這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

業果報。善男子！我於賢劫也學習外道尼乾子法，信受他們的道法，主張沒有布施，沒有祖祠祭典的業行，也沒有布施祖祠的功德福報，沒有善惡業，也沒有善惡業的果報，沒有現在世及未來世，也沒有這個、那個，沒有聖人，沒有變化身、沒有解脫道、也沒有涅槃。善男子！菩薩實際上沒有這樣的惡業，只是為了使眾生得到解脫，而以大願力接受這類邪法，這就是大菩薩不是現受、生受、後受的惡業果報。

「善男子！我念往昔與提婆達多俱為商主，各各自有五百商人，為利益故至大海中採取珍寶，惡業緣故路遇暴風吹破船舫，伴黨死盡。爾時我與提婆達多不殺果報長壽緣故，為風所吹俱至陸地，時提婆達多貪惜寶貨生大憂苦，發聲啼哭，我時語言提婆達多不須啼哭，提婆達多即語我言：『諦聽！諦聽！譬如有人貧窮困苦至塚墓間手捉死屍而作是言：「願汝今者施我死樂，我當施汝貧窮壽命。」爾時死屍即便起坐，語貧人言：「善男子！貧窮壽命汝自受之，我今甚樂如是死樂，實不欣汝貧窮而生。」然我今日既無死樂兼復貧窮，云何而得不啼哭耶？』我復慰喻：『汝且莫愁！今有二珠價直無數，當分一枚以相惠施。』我即分與，復語之言：『有命之人能得此寶，如其無命誰能得耶？』我時疲弊，詣一樹下止息眠臥，提婆達多貪心熾盛，為餘一珠即生惡心，刺壞我目，劫奪我珠。我時患瘡發聲呻號，時有一女來至我所而問我言：『仁者！何故呻號如是？』我即為其廣說本事，女人聞已復重問我：『汝名字何？』我即答言：『名為實語。』女言：『云何知汝為實語耶？』我即立誓：『若我今於提婆達多有惡心者，目當如是永

為盲瞽，如其無者當還得眼！」言已其目平復如故。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說現世報。

「善男子！我回憶很久以前與提婆達多都是商團的領袖，各自有五百商人，為了利益入大海中採取珍寶，由於惡業的緣故，海上颳起暴風吹破船舫，同伴皆溺死。那時我與提婆達多由於不殺生的果報得以活命不死，被風吹到陸地，當時提婆達多貪心重，婉惜寶貨而生大憂苦，放聲大哭，我勸提婆達多不要啼哭，提婆達多就對我說：『注意聽！注意聽！假如有人貧窮困苦，走到墳場手捉死屍對著死人說：「願你現在惠施我死亡而不知憂傷的快樂，我當施予你貧窮與壽命。」死屍即便坐起告訴貧窮人說：「善男子！貧窮與壽命你自己去承受，我現在極為享受這般無憂無慮的死亡之樂，實在不喜歡你的貧窮生活。」而我今日既無死樂且兼有貧窮，如何叫我不啼哭呢？』我安慰說：『你不要憂愁！我有二顆寶珠價值無數，當相贈分一枚與你。』我即分與並對他說：『有命的人能得此寶，如果死亡沒命了，誰還能夠獲得呢？』我當時疲憊，走到一棵樹下休息眠臥，提婆達多貪心熾盛，為得到另一顆寶珠而生起惡心，刺壞我的眼睛，劫奪我的寶珠。我那時劇痛放聲哀號，有一女人聽到慘叫聲而趕到我身邊問我說：『仁者！何以這般哀號慘叫？』我即為她說明原委，女人聽聞後再度問我說：『你叫什麼名字？』我回答說：『我名叫實語。』女人說：『如何知道你說的是真話？』我即刻立誓：『若我現在於提婆達多有憎恨惡心，眼睛當像這樣永遠盲目，若沒有惡心當恢復健康的眼睛！』言畢眼睛隨即康復如前。善男子！這就是大菩薩所示現的現世報。

「善男子！我念往昔生南天竺富單那城婆羅門家，是時有王名『迦羅富』，其性暴惡憍慢自大，年壯色美耽著五欲。我於爾時為度眾生在彼城外寂默禪思。爾時彼王春木花敷與其眷屬宮人嫖女出城遊觀，在樹林下五欲自娛。其諸嫖女捨王遊戲，遂至我所。我時欲為斷彼貪故而為說法。時王尋來，即見我時便生惡心，而問我言：『汝今已得羅漢果耶？』我言：『不得。』復言：『獲得不還果耶？』我言：『不得。』復作是言：『汝今若未得是二果，則為具足貪欲煩惱，云何自恣觀我女人？』我即答言：『大王！當知我今雖未斷於貪結，然其內心實無貪著。』王言：『癡人！世有諸仙服氣食果見色猶貪，況汝盛年未斷貪欲，云何見色而當不貪？』我言：『大王！見色不著實不因於服氣食果，皆由繫心無常不淨。』王言：『若有輕他而生誹謗，云何得名修持淨戒？』我言：『大王！若有妬心則有誹謗，我無妬心云何言謗？』王言：『大德！云何名戒？』『大王！忍名為戒。』王言：『若忍是戒者，當截汝耳，若能忍者，知汝持戒。』即截其耳。時我被截，顏色不變。時王群臣見是事已，即諫王言：『如是大士不應加害！』王告諸臣：『汝等云何知是大士？』諸臣答言：『見受苦時容色不變。』王復語言：『我當更試知變不變。』即劓其鼻，刖其手足。爾時菩薩已於無量無邊世中修習慈悲愍苦眾生，時四天王懷瞋忿兩沙礫石，王見是已，心大怖畏，復至我所，長跪而言：『唯願哀愍聽我懺悔！』我言：『大王！我心無瞋，亦如無貪。』王言：『大德！云何得知心無瞋恨？』我即立誓：

『我若真實無瞋恨者，令我此身平復如故。』發是願已，身即平復，是名菩薩摩訶薩說現世報。

「善男子！我回想過去有一世生在南天竺富單那城的婆羅門家庭，那時國王名叫『迦羅富』，秉性暴惡傲慢自大，自恃年輕力壯長相俊美而耽溺於五欲享樂中。我那時為度眾生，正好在富單那城外默默地坐禪靜思。當時正是春暖花開的時節，國王帶領著眷屬、宮人、嫖女們出城來遊覽，在樹林中互相歡樂自娛。嫖女們捨開國王，互相追逐遊戲而漸漸匯集到我坐禪的地方來。我那時想要斷除他們的貪欲而為他們說法。這時國王找尋而來，一見到我時便生惡心，質問我說：『你已證得阿羅漢果了嗎？』我說：『不得。』又問：『獲得不還果了嗎？』我回答：『不得。』於是國王生氣地說：『你現在未獲得這二種果位，心中必定具足貪欲煩惱，如何能自在隨意地觀看我的女人們？』我立刻回答說：『大王！當知我現在雖未斷盡貪結，然而內心對女色實無貪著。』國王斥罵我說：『癡人說夢！這世間的仙人練氣只食水果，見到美色猶會貪著，何況你正處盛年還未斷貪欲，如何見色而不貪？』我說：『大王！見色不貪著，其實不是由於練氣食果的緣故，皆由繫心於世間無常色欲不清淨的見地所成就。』國王不屑地回責說：『若有輕視他人而口出誹謗，如何能稱為修持淨戒？』我回答說：『大王！若有妬忌心則有誹謗可言，我無妬忌心如何能說我誹謗？』國王說：『大德！如何是戒？』我說：『大王！忍辱是戒。』國王於是說：『若忍辱是戒的話，就割下你的耳朵，若能忍受證明你有持戒。』說完就拔刀割下我的耳朵。當時我耳朵被割下時面不改色。這時國王群臣目睹此事件後即刻進諫說：『這等大德之士不應該加害！』國王反問群臣：

『你們如何知道他是大士？』諸臣回答說：『見他受苦時容貌顏色不變。』國王接著又說：『我當更進一步測試他變不變。』即時削掉我的鼻子，剝掉我的手足四肢。當時菩薩已於無量無邊世中修習慈悲，悲憫眾生，這時四大天王心生忿怒，於是下起沙礫石雨。國王見到此異象後，極為害怕，於是又回到我面前，長跪懺悔說：『希望你慈悲，同情我的無知，准許我的懺悔！』我說：『大王！我心中無有瞋恨，就如同無有貪欲一般。』國王回答：『大德！如何得知心無瞋恨？』我即刻立誓：『我若真實無瞋恨心，就讓我的身體恢復原來的樣子。』發願後身體即刻平復，這就是大菩薩所呈現的現世報。

「善男子！善業生報、後報，及不善業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諸業悉得現報。不善惡業得現報者，如王作惡天降惡雨，亦如有人示獵師熊處及寶色鹿，其手墮落，是名惡業現受果報。生報者，如一闍提犯四重禁及五逆罪。後報者，如持戒人深發誓願，願未來世常得如是淨戒之身，若有眾生壽百年時八十年時，於中當作轉輪聖王，教化眾生。善男子！若業定得現世報者，則不能得生報、後報。菩薩摩訶薩修三十二大人相業，則不能得現世報也。若業不得三種報者，是名不定。」

「善男子！善業的生報、後報，及不善業的生報、後報也是一樣的。大菩薩證得無上正等正覺時，一切諸業都是得現世報。而惡業得現世報的情況，如上面所說的『迦羅富』國王作惡而天降礫石惡雨，也例如往世提婆達多為了貪圖財寶獎賞，引領獵人來到熊及寶色鹿的安居處，而害死救他性命的恩人——熊及寶色鹿，提婆達

多因而當場兩掌斷落，這就是惡業現世受果報。何謂生報？如一闍提人犯四重禁戒及五逆罪，死後生受無間地獄果報。何謂後報？如持戒人深發誓願，願未來世常得如是淨戒之身，於人壽百歲時、八十歲時，當於世間作轉輪聖王，教化眾生。善男子！若所造之業決定得現世報的，則不能得生報、後報。大菩薩百劫修三十二大人相的種種善業，則不能得現世報。若所造之業不得這三種報的，就稱為不定。

「善男子！若言『諸業定得報』者，則不得有修習梵行解脫涅槃，當知是人非我弟子，是魔眷屬。若言『諸業有定、不定，定者現報、生報、後報，不定者緣合則受，不合不受，以是義故，應有梵行解脫涅槃』，當知是人真我弟子，非魔眷屬。善男子！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以是義故有修習道，修習道故決定重業可使輕受，不定之業非生報受。

「善男子！若說『所造之業一定得果報』，則不會有修習清淨梵行而獲得解脫涅槃之樂的機會，當知有這種定得果報觀念的人不是我的弟子，而是魔的眷屬。若說『所造之業有定、不定，定是現世報、生報、後報，不定是外緣和合則受，不和合則不受，所以應有修習清淨梵行而獲得解脫涅槃之樂的機會』，當知有這等見解的人，才是我的弟子，不是魔的眷屬。善男子！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所以有修習證道的機會，由於有修習證道的機會，所以決定受報的重業可以轉成輕受，而不定業不屬於生報受。

「善男子！有二種人：一者不定作定報，現報作生報，輕報作重報，應人中受在地獄受；二者定作不定，應生受者迴為現受，重報作輕，應地獄受人中輕受。如是二人：一愚二智，

智者為輕，愚者令重。善男子！譬如二人於王有罪，眷屬多者其罪則輕，眷屬少者應輕更重。愚、智之人亦復如是，智者善業多故重則輕受，愚者善業少故輕則重受。

「善男子！有二種人：第一種不定報轉變為定報，現報轉變為生報，輕報轉變為重報，應在人間受報轉變為在地獄受報；第二種定報轉變為不定報，應生受的轉變為現受，重報轉變為輕報，應地獄受報轉變為人間輕受。這二種人：一愚二智，智者轉為輕受，愚者轉成重報。善男子！譬如有二人得罪於王，能幫忙說情的眷屬多，則罪罰轉輕，而眷屬少的無人幫忙說情，則輕罪轉成重罰。愚、智之人也是這樣的，智人善業多的緣故，重業轉為輕受，愚人善業少的緣故，輕業轉成重受。

「善男子！譬如二人，一則肥壯，一則羸瘦，俱沒深泥，肥壯能出，羸者則沒。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共服毒，一有呪力及阿伽陀，一者無，有賴呪藥者毒不能傷，其無呪藥服時即死。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多飲漿，一火力勢盛，一則微弱，火勢多者則能消化，火勢弱者則為其患。善男子！譬如二人為王所繫，一有智慧，一則愚癡，其有智者則能得脫，愚癡之人無有脫期。善男子！譬如二人俱涉險路，一則有目，一則盲瞽，有目之人直過無患，盲者墜落墮深坑險。善男子！譬如二人俱共飲酒，一則多食，一則少食，其多食者飲則無患，其少食者飲則成患。善男子！譬如二人俱敵怨陣，一則鎧仗具足莊嚴，一則白身，其有仗者能破怨敵，其白身者不能自勉。復有二人糞穢污衣，一覺尋浣，一覺不浣，其尋浣者衣則淨潔，其不浣者垢穢日增。復有二人俱共乘車，一有副軸，一無副軸，有副

軸者隨意而去，無副軸者則不移處。復有二人俱行曠路，一有資糧，一則空往，有資糧者則得度險，其空往者則不能過。復有二人為賊所劫，一有寶藏，一則無藏，有寶藏者心無憂戚，其無藏者心則愁惱。愚智之人，亦復如是，有善藏者重業輕受，無善藏者輕業重受。」

「善男子！譬如二人，一個肥壯，一個瘦弱，都沒入深泥，肥壯有力的人能脫困，瘦弱的人則會溺死。善男子！譬如二人一起服毒，一個有呪力及阿伽陀藥，一個沒有，有呪藥幫忙的人毒不能傷，無呪藥幫忙的人不久死亡。善男子！譬如二人都大量飲用漿水，一個體質火力勢盛，一個體質虛弱，火勢強的則能消化，火勢弱的則成為病患。善男子！譬如二人被國王監禁在獄中，一個有智慧，一個愚癡，有智之人能脫困，愚癡的人則沒有出脫的希望。善男子！譬如二人都涉入險路，一個眼睛正常，一個眼瞎，正常眼睛的人直過無礙，眼瞎的人則墜落險厄深坑。善男子！譬如二人一起飲酒，一人先吃較多的食物，一人吃較少的食物，吃較多食物的人飲後無礙，吃較少食物的人飲後成患。善男子！譬如二人一起臨陣抗敵，一人全副武裝鎧仗具足，一人無裝甲肉身抗敵，有裝甲武裝的人能攻破敵人，無裝甲而肉身抗敵的人不能自保。又如有二人衣服弄髒了，一人覺察尋水洗滌，一人雖然覺察卻不去洗淨，找水洗滌的人衣服潔淨，不洗滌的人衣服垢穢日增。又有二人乘車，一人掛好拖車軸，一人沒有掛好，掛好的人隨意而去，沒有掛好的人則原地不動。又如有二人走入曠野，一人準備資糧，一人則沒有準備，空手前往，有資糧的人能夠度過險厄，空手前往的人則不能走過曠野。又如有二人為強盜所劫持，一人家裡有財寶可以付贖金，一人沒有，

有財寶的人心無憂戚，沒有財寶的人則心愁惱不能脫困。愚智之人也是一樣的，有善業寶藏的人重業能轉輕受，沒有善業寶藏的人則輕業會轉成重受。」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如佛所說非一切業悉得定果，非一切眾生定受。世尊！云何眾生令現輕報地獄重受，地獄重報現世輕受？」

佛言：「一切眾生凡有二種：一者有智，二者愚癡。若能修習身、戒、心、慧，是名智者。若不能修身、戒、心、慧，是名愚者。云何名為不修習身？若不能攝五情諸根名不修身；不能受持七種淨戒名不修戒；不調心故名不修心；不修聖行名不修慧。復次不修身者，不能具足清淨戒體；不修戒者，受畜八種不淨之物；不修心者，不能修習三種相故；不修慧者，不修梵行故。復次不修身者，不能觀身、不能觀色及觀色相，不觀身相不知身數，不知是身從此到彼，於非身中而生身相，於非色中而作色相，是故貪著我身身數，名不修身。不修戒者，若受下戒不名修戒，受持邊戒為自利戒、為自調戒，不能普為安樂眾生，非為護持無上正法，為生天上受五欲樂，不名修戒。不修心者，若心散亂不能專一守自境界，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所謂五欲，若不能修四念處者，名不修心。於惡業中不善護心，名不修慧。復次不修身者，不能深觀是身無常、無住、危脆，念念滅壞是魔境界。不修戒者，不能具足尸波羅蜜。不修心者，不能具足禪波羅蜜。不修慧者，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復次不修身者，貪著我身及我所身，我身常恆無有變易。不修戒者，為自身故作十惡業。不修心者，於惡業中不能攝心。」

不修慧者，以不攝心不能分別善惡等法。復次不修身者不斷我見，不修戒者不斷戒取，不修心者作貪瞋業趣向地獄，不修慧者不斷癡心。

師子吼菩薩繼續請法：「世尊！如佛所說並不是一切業都得定果，也不是一切眾生決定受報。世尊！何以眾生會使現世輕報的而在地獄重受，應地獄重報的而在現世輕受？」

佛陀開示說：「一切眾生分為二種：第一種有智慧，第二種愚癡。若能修習身、戒、心、慧，就叫智者。若不能修身、戒、心、慧，就稱為愚者。什麼是不修習身？若不能攝住攀緣五塵的情根就稱為不修身；不能受持七種淨戒<sup>1</sup>稱為不修戒；不調御狂心名為不修心；不修聖行稱作不修慧。又不修身的人，不能具足清淨戒體；不修戒的人，（出家人）收受蓄積八種不淨之物（田園、種植、穀帛、畜人僕、養禽獸、錢寶、褥釜、象金飾床及諸重物）；不修心的人，是不能修習三種相（數數修習三昧定相、數數修習智慧之相、數數修習捨相）的緣故；不修慧的人，是不修清淨梵行的緣故。又不修身的人，不能觀身、不能觀色及觀色相，不觀身相的人不知身數，不知此身可以從此世到彼世，而對於不是身的東西（種子、功能差別）產生身相的錯覺，對於不是色的東西（種子、功能差別）產生色相的錯覺，所以貪著我身身數，是名不修身。不修戒的人，若他受下品戒不能稱為修戒，受持邊戒為自利戒、為自調御戒，不

---

1 「七眾所受亦得分七。言七眾者，在家有二，謂優婆塞及優婆夷。出家有五，比丘及尼，式叉摩那，沙彌及沙彌尼。」《大乘義章》卷 10 (CBETA, T44, no. 1851, p. 663, b20-23)

能普利安樂眾生，不是為護持無上正法，而是為了往生天上享受五欲樂，不稱為修戒。不修心的人，若是心散亂不能專一守自境界，自境界是指四念處，他境界指五欲，若不能修四念處的人，名為不修心。於惡業現前時不能善護心地，稱為不修慧。再者不修身的人，不能深觀是身無常、無住、危脆，念念滅壞是魔境界。不修戒的，不能具足尸波羅蜜。不修心的，不能具足禪波羅蜜。不修慧的，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又不修身的人，貪著（無常的）我身及我所身，沒有認明恆常沒有變易的我身。不修戒的人，會為自身的緣故而造作十惡業。不修心的人，於惡業現前時不能攝住心念。不修慧的人，因為不攝心念的緣故不能分別善惡等諸法。又不修身的人不斷我見，不修戒的人不斷戒禁取見，不修心的人作貪瞋業趣向地獄，不修慧的人不斷癡心。

「復次，不修身者不能觀身，雖無過咎而常是怨。善男子！譬如男子有怨常逐伺求其便，智者覺已繫心慎護，若不慎護則為其害。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常以漿水飲食冷煖調適將養，若不如是將護守慎即當散壞。善男子！如婆羅門奉事火天，常以香花讚歎禮拜供養，承事期滿百年，若一觸時尋燒人手，是火雖得如是供養，終無一念報事者恩。一切眾生身亦如是，雖於多年以好香花瓔珞衣服飲食臥具病瘦醫藥而供給之，若遇內外諸惡因緣即時滅壞，都不憶念往日供給衣食之恩。善男子！譬如有王畜四毒蛇置之一篋，以付一人仰令瞻養，是四蛇中設一生瞋則能害人，是人恐怖常求飲食隨時守護。一切眾生四大毒蛇亦復如是，若一大瞋則能壞身。善男子！如人久病應當至心求醫療治，若不勤救必死不疑。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常應攝心

不令放逸，若放逸者即便滅壞。善男子！譬如坏瓶不耐風雨打擲拋押。一切眾生身亦如是，不耐飢渴寒熱風雨打擊惡罵。善男子！如癰未熟常當善護不令人觸，設有觸者即大苦痛，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善男子！如騾懷妊自害其軀，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內有風冷身即受害。善男子！譬如芭蕉生實則枯，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善男子！亦如芭蕉內無堅實，一切眾生身亦如是。善男子！如蛇鼠狼各各相於常生怨心，眾生四大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鵝王，不樂塚墓；菩薩亦爾，於身塚墓亦不貪樂。善男子！如旃陀羅七世相繼不捨其業，是故為人之所輕賤。是身種子亦復如是，種子精血究竟不淨，以不淨故諸佛菩薩之所輕呵。善男子！是身不如摩羅耶山生於栴檀，亦不能生優鉢羅花、芬陀利花、瞻婆花、摩利迦花、婆師迦花，九孔常流膿血不淨，生處臭穢醜陋可惡，常與諸虫共在一處。善男子！譬如世間雖有上妙清淨園林，死尸于中則為不淨，眾共捨之不生愛著。色界亦爾，雖復淨妙以有身故，諸佛菩薩悉共捨之。善男子！若有不能作如是觀，名不修身。

「其次，不修身的人不能觀身，雖然沒有什麼過錯，然而此色身常是怨家（必須為它操勞一生）。善男子！譬如男子有仇家怨敵時常追逐他，要伺機報仇，有智之人覺察後時時小心謹慎守護，若不謹慎守護則會被害。一切眾生的色身也是這樣，常以漿水飲食冷暖適中來養護它，若不這般謹慎守護，色身就會散壞。善男子！如同婆羅門奉事火天，常以香花讚歎禮拜供養，即使這樣做到百年，只要不小心手碰觸到火，還是馬上被燒傷，火雖然得到這般供養，然而終無一念想要圖報奉事者的恩情。一切眾生身也是這樣，雖然

多年以好香、好花、瓔珞、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至心供養，若遇到內外種種惡因緣到來即刻滅亡變壞，都不會惦念往日供給衣食的恩情。善男子！譬如國王畜養四條毒蛇關在一只篋子內，交付一人負責照顧餵養，這四條蛇中只要有一條蛇起瞋恚就能夠傷害人，這位負責人緊張害怕時常尋找食物餵養，隨時隨地照顧呵護備至。一切眾生地水火風四大毒蛇也是這般，若有其中一種不調，生起大瞋恚則能毀壞這色身。善男子！如人久病應當至心求醫療治，若不努力救治必死無疑，一切眾生身也是這樣，應常攝住心念不使放逸，若放逸就會滅壞。善男子！就像未燒製的陶瓶不耐風雨和人為的摧殘，一切眾生身也是這樣，不耐飢渴、寒熱、風雨、打擊、繫縛、惡罵。善男子！就如同癰疽未熟透，要小心呵護不要觸碰到，若觸碰到便苦痛難當，一切眾生身也是這般。善男子！例如驢子懷胎，自我傷害身軀，一切眾生身也是這樣，體內有風寒，身子即受害。善男子！譬如芭蕉結出果實後就會枯萎，一切眾生身也是如此。善男子！就好像芭蕉莖幹不堅實，一切眾生身也是如此不堅實。善男子！就如同蛇、鼠、狼各各於對方生怨懟心，眾生地水火風四大也是彼此互怨。善男子！譬如鵝王不喜愛墳墓，菩薩也是這樣，對於這身軀塚墓也不貪愛喜樂。善男子！就像旃陀羅賤民七輩子連續操持卑賤的行業，所以世世為人所輕賤。色身的種子也是如此，種子內因與精血外緣畢竟不淨，以不淨的緣故，為諸佛菩薩之所輕視呵責。善男子！這血肉之身不如摩羅耶山能出生栴檀樹，這血肉之身也不能生出優鉢羅花、芬陀利花、瞻婆花、摩利迦花、婆師迦花，身體九孔常流膿血，污穢不淨，所處環境也是臭穢醜陋可惡，常與種種蟲類、微生物、細菌、病毒等共處一室。善男子！就好像世間

雖然有上妙的清淨園林，然而有死屍放在裡面而變得不清淨，眾人共同厭棄，不生愛戀。色界也是一樣，雖然清淨微妙，因為仍然有身體的緣故，所以諸佛菩薩也都共同捨離。善男子！若是不能作這樣觀察的人，稱為不修身。

「不修戒者，善男子！若不能觀戒是一切善法梯橙，亦是一切善法根本，如地悉是一切樹木所生之本；是諸善根之導首也，如彼商主導眾商人；戒是一切善法勝幢，如天帝釋所立勝幢；戒能永斷一切惡業及三惡道，能療惡病猶如藥樹；戒是生死險道資糧，戒是摧結破賊鎧仗，戒是滅結毒蛇良呪，戒是度惡業行橋梁。若有不能如是觀者，名不修戒。

「所謂不修戒，善男子！若不能觀察戒是一切善法階梯，也是一切善法根本，如同大地是一切樹木所生長的根本；戒是各種善根的導首，如同商團領袖引導商人團隊；戒是一切善法勝利寶幢，如同天帝釋所立的勝利寶幢；戒能永斷一切惡業及三惡道報，能療治惡病，猶如藥王樹；戒是生死險道資糧，戒是摧結破賊鎧仗，戒是滅結毒蛇良呪，戒是度過惡業行的橋梁。若是不能作這樣觀察的人，稱為不修戒。

「不修心者，不能觀心輕躁動轉、難捉難調，馳騁奔逸如大惡象，念念迅速如彼電光，躁擾不住猶如獼猴，如幻如炎，乃是一切諸惡根本。五欲難滿，如火獲薪，亦如大海吞受諸流，如曼陀山草木滋多；不能觀察生死虛妄，耽惑致患如魚吞鈎；常先引導諸業隨從，猶如貝母引導諸子；貪著五欲不樂涅槃，如鮫食蜜乃至於死；不顧芻草深著現樂不觀後過，如牛貪苗不懼杖楚；馳騁周遍二十五有，猶如疾風吹兜羅鞋；所不應求求

無厭足，如無智人求無熱火；常樂生死不樂解脫，如絳婆虫樂絳婆樹；迷惑愛著生死臭穢，猶如獄囚樂獄卒女，亦如廁豬樂處不淨。若有不能如是觀者，名不修心。

「不修心的人，不能觀察此心輕浮躁動，念念轉變不停，難以捉摸，難以調伏，馳騁追奔逸樂如大惡象，念念變動迅速有如電光，躁動擾攘不能安住一境猶如獼猴，如同夢幻有如陽燄，乃是一切諸惡根本。五欲愛坑難以填滿，如火獲得柴薪火勢轉盛，如同大海吞受諸流永不滿足，也如曼陀山容納滋養眾多草木永不排拒；不能觀察生死循環從不斷絕，生了又死死了又生的虛妄性，耽溺迷惑，導致禍患如魚吞鉤，糊塗而死；常先有外緣引導，才有習氣種種業行隨後發展，猶如母貝引導小貝殼學習覓食求生，發展出相同習氣行為一般；貪著五欲不樂涅槃解脫，如同鮫魚食蜜，貪其美味而害死自己；〔如同牛隻〕乾草連看都不看，只圖現前享受，不計後果，貪食幼苗，不怕被杖打一般；馳騁周遍三界二十五有，猶如強風吹壞兜羅氈毯；不應求的卻強求，從不厭倦，也不滿足，如同愚癡人尋求無熱度的火一般；常樂生死輪迴不樂解脫，如同絳婆蟲樂於絳婆樹；癡迷愛著生死臭穢這檔事，猶如獄中囚犯樂愛刑囚他的女獄卒一般荒唐，也如同與屎尿同處的豬，已經習慣而樂處不淨的環境生活一般。若有不能如是觀察的人，稱為不修心。

「不修慧者，不觀智慧有大勢力如金翅鳥；能壞惡業壞無明闇，猶如日光能拔陰樹；如水漂物；焚燒邪見猶如猛火；慧是一切善法根本，佛菩薩母之種子也。若有不能如是觀者，不名修慧。

「不修慧的人，不觀察智慧有大勢力如金翅鳥般；能壞惡業及壞無明幽暗，猶如日光明照能拔濟長在陰暗處的樹苗；也如同水能夠漂流萬物一般；它能焚燒邪見猶如猛火；智慧是一切善法根本，是出生佛及菩薩種子之母。若有不能如此觀察的人，不稱為修慧。

「善男子！第一義中若見身、身相、身因、身果、身聚、身一、身二、此身、彼身、身滅、身等、身修、修者，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身。善男子！若見戒、戒相、戒因、戒果、上戒、下戒、戒聚、戒一、戒二、此戒、彼戒、戒滅、戒等、戒修、修者、戒波羅蜜，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戒。若見心、心相、心因、心果、心聚、心及、心數、心一、心二、此心、彼心、心滅、心等、心修、修者、上中下心、善心、惡心，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心。善男子！若見慧、慧相、慧因、慧果、慧聚、慧一、慧二、此慧、彼慧、慧滅、慧等、上中下慧、鈍慧、利慧、慧修、修者，若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慧。

「善男子！於第一義中若有見身、身相、身因、身果、身聚、身一、身二、此身、彼身、身滅、身等、身修、修者，若有如是所見的人，稱為不修身。善男子！若見戒、戒相、戒因、戒果、上戒、下戒、戒聚、戒一、戒二、此戒、彼戒、戒滅、戒等、戒修、修者、戒波羅蜜，若有如是所見的人，稱為不修戒。若見心、心相、心因、心果、心聚、心及、心數、心一、心二、此心、彼心、心滅、心等、心修、修者、上中下心、善心、惡心，若有如是所見的人，名為不修心。善男子！若見慧、慧相、慧因、慧果、慧聚、慧一、慧二、此慧、彼慧、慧滅、慧等、上中下慧、鈍慧、利慧、慧修、修者，若有如是所見的人，稱為不修慧。

「善男子！若有不修身、戒、心、慧，如是之人於小惡業得大惡報，以恐怖故常生是念：『我屬地獄，作地獄行。』雖聞智者說地獄苦，常作是念：『如鐵打鐵，石還打石，木自打木，火虫樂火，地獄之身還似地獄，若似地獄，有何苦事？』譬如蒼蠅為唾所粘，不能得出，是人亦爾，於小罪中不能自出，心初無悔，不能修善，覆藏瑕疵，雖有過去一切善業，悉為是罪之所垢污，是人所有現受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善男子！如小器水置鹽一升，其味鹹苦難可得飲，是人罪業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有人負他一錢不能償故，身被繫縛多受眾苦，是人罪業亦復如是。」

「善男子！不修身、戒、心、慧的人，於小惡業中會得到大惡報，因為害怕的緣故，常生起這樣的心念：『我屬於地獄種姓，常作地獄業行。』雖聽過智者宣說地獄的苦楚，然而常作這樣的心念：『就像鐵打過之後還是鐵，石頭碎了還是石頭，木頭砍了還是木頭，飛蛾就一定會撲火，地獄身终究要下墮地獄，既然终究要下墮地獄，又哪有苦事可言？』譬如蒼蠅被唾液所粘不能脫困，這樣的人也是這樣，即使於小罪中也不能自行出脫，如初始時一無悔心，覆藏過錯不能修善，雖有過去所作的一切善業，都被這一罪念所沾污，這人所有應現受輕報的罪業，會轉成地獄極重惡果報。善男子！如同小器皿裝水卻放入一升鹽，味道鹹苦難以飲用，這種人的罪業果報也是這樣鹹苦難堪。善男子！就如同有人欠他人一文錢而不能償還，因此蒙受牢獄之災，受盡眾多苦難一般，這種人的罪業果報也會演變成這樣的苦果。」

師子吼菩薩言：「世尊！是人何故令現輕報轉地獄受？」

佛言：「善男子！一切眾生若具五事，令現輕報轉地獄受。何等為五：一者愚癡故，二者善根微少故，三者惡業深重故，四者不懺悔故，五者不修本善業故。復有五事：一者修習惡業故，二者無戒財故，三者遠離諸善根故，四者不修身、戒、心、慧故，五者親近惡知識故。善男子！是故能令現世輕報地獄重受。」

師子吼菩薩深入請示說：「世尊！這種人為何會把現世輕報轉為地獄受？」

佛陀開示說：「善男子！一切眾生若具足五事，可使現世輕報轉成地獄受。何等五事：一是愚癡的緣故，二是善根微少的緣故，三是惡業深重的緣故，四是不懺悔的緣故，五是不修根本善業的緣故。又有五事：一是修習惡業的緣故，二是無戒財的緣故，三是遠離諸善根的緣故，四是不修身、戒、心、慧的緣故，五是親近惡知識的緣故。善男子！這樣能使現世輕報轉成地獄重受。」

師子吼言：「世尊！何等人能轉地獄報現世輕受？」

「善男子！若有修習身、戒、心、慧如先所說，能觀諸法如同虛空，不見智慧不見智者，不見愚癡不見愚者，不見修習及修習者，名為智者。如是之人則能修習身、戒、心、慧，是人能令地獄果報現世輕受，是人設作極重惡業，思惟觀察能令輕微，作是念言：『我業雖重不如善業。』譬如氈花，雖復百斤終不能敵真金一兩；如恆河中投一升鹽，水無鹹味飲者不覺；如巨富者雖多負人千萬寶物，無能繫縛令其受苦；如大香象能壞鐵鎖自在而去。智慧之人亦復如是，常思惟言：『我善力多惡業羸弱，我能發露懺悔除罪惡業，能修智慧，智慧力多，無

明力少。』如是念已，親近善友修習正見，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見有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之者，心生恭敬，兼以衣、食、房舍、臥具、病藥、花香而供養之，讚歎尊重，所至到處稱說其善不訟其短，供養三寶，敬信方等《大涅槃經》：『如來常恆無有變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是人能令地獄重報現世輕受。善男子！以是義故，非一切業悉有定果，亦非一切眾生定受。」

師子吼菩薩繼續請示說：「世尊！什麼樣的人能轉地獄報於現世輕受？」

佛陀開示說：「善男子！若有修習身、戒、心、慧如上面所說的人，能觀察一切諸法如同虛空（諸法空相），不見智慧、不見智者，不見愚癡、不見愚者，不見修習及修習者，是名智者。這樣的人能修習身、戒、心、慧，這等人能使地獄果報現世輕受，這樣的人假使造作極重惡業，思惟觀察後能使罪報輕微，而生起這樣的心念：『我業雖重，比不上我所作過的善業。』就像氈花雖然有百斤重，終不能敵過真金一兩的價值；如同恆河中投入一升鹽，飲用的人感覺不出水有鹹味；例如大富的人雖然欠人千萬債務，也不能困擾他使他被捆綁受苦；就像大香象能壞鐵鎖自在離去一般。智慧之人也是這樣，時常思惟：『我善力多惡業羸弱，我能發露懺悔消除惡罪業，能修智慧，智慧力多，無明力少。』這樣起念後，親近善友修習正見，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十二部經，見有受持、讀誦、書寫、解說的人，心生恭敬，並且以衣、食、房舍、臥具、病藥、香花而供養護持他，讚歎尊重，所到之處稱讚他的善行，絕不訴說他的缺點過錯，供養三寶，敬信《大般涅槃經》等大乘經典：『如

來恆常沒有變易，一切眾生都有佛性。」這樣的人能使地獄重報現世輕受。善男子！因此之故，不是一切業都有定果，也不是一切眾生一定受報。」

編輯組按：

世尊教導我們，因果報應並非絕對，只要透過修身、修戒、修心、修慧，便能將地獄重罪轉為人間輕報，將不定的罪業轉為不受報。經文對於修身、修戒、修心、修慧有不同的解釋，初學的人應取淺近易學的法，久學菩薩則應學習深奧難解而功德不可思議的法。以修戒來說，在家居士能守五戒便算是最初級的修戒。但是對久學菩薩來說，只有離開一切戒相，才是真正的修戒（尸羅波羅蜜）。乃至只有離開一切的法相，才是真正的修慧（般若波羅蜜）。《心經》說，般若波羅蜜的功德不可思議，能夠除滅一切苦，三世諸佛皆依般若波羅蜜而究竟成佛，因此它是最徹底的了義法。我們應由淺入深，漸次轉進，方能通達般若波羅蜜，乃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



## 自慰並不違反五戒

呂真觀

2016年1月5日

講於「實證佛教交流」網路小組

智平記錄

真觀在《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序——騎獅騎象的菩提勇士》一文中寫道：「有一個網站把在家居士手淫當成是重大戒律的邪淫，甚至把意淫也當成重戒。其實，在家居士手淫並不違反五戒。」有些人質疑這個說法，他們引用《優婆塞戒經》「若屬自身……是名邪淫」，認為手淫（自慰）違反五戒。這是一個很大的誤會。我們讀經文一定要結合上下文來對照理解，不能斷章取義。這是適用戒律的第一個原則「依義不依語」<sup>1</sup>。該段經文全文如下：

---

1 《大般涅槃經》卷6〈如來性品4〉：「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善哉，善哉。如來所說真實不虛，我當頂受。譬如金剛，珍寶異物，如佛所說，是諸比丘當依四法。何等為四？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如是四法，應當證知，非四種人。』」（CBETA, T12, no. 374, p. 401, b25-c1）

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淫。唯三天下有邪淫罪，鬱單曰無。若畜生，若破壞，若屬僧，若繫獄，若亡逃，若師婦，若出家人，近如是人，名為邪淫。出家之人，無所繫屬，從誰得罪？從其親屬、王所得罪。惡時、亂時、虐王出時、怖畏之時，若令婦妾出家剃髮，還近之者，是得淫罪。若到三道，是得淫罪。若自若他，在於道邊、塔邊、祠邊、大會之處作非梵行，得邪淫罪。若為父母、兄弟、國王之所守護，或先與他期，或先許他，或先受財，或先受請，木泥<sup>1</sup>、畫像及以死尸，如是人邊作非梵行，得邪淫罪。若屬自身而作他想，屬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淫。如是邪淫亦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sup>2</sup>

下面，我就來完整解釋這段經文的含義。

「非時」，就是不對的時間。「非處」，就是不適當的地點。「非女」，不是女人，可能是陰陽人或者男人。「處女」，就是沒有性經驗的女人，但是不包括自己的妻、妾。「他婦」，就是別人的妻、妾，或者與別人建立了同居關係的女人（經論稱為「意樂婦」）。「若屬自身」，就是自己的妻、妾或同居的女人。如果和自己的女人在不對的時間或者不適當的處所發生性行為也算邪淫。

「唯三天下有邪淫罪，鬱單曰無。」娑婆世界有四大部洲，分別是東勝神洲、南瞻部洲（地球人類的所住地屬之）、西牛賀洲、北鬱單越（鬱單曰）。前面三洲都有婚姻和家庭制度，只有北鬱單

---

1 《大正藏》作「泥」，現依宋、元、明本。

2 《優婆塞戒經》卷6〈業品24〉(CBETA, T24, no. 1488, p. 1069, a4-18)

越沒有。由於彼此都沒有繫屬關係，所以男女雙方發生性行為與其他人無關，不存在邪淫的問題。因為無法現量觀察該洲人民的情況，這裡就不多講。

「若畜生」，就是豬狗等畜生。「若破壞」，比如屍體。「若屬僧」，指僧團裡面尚未（準備）出家的人，包括帶髮修行人，以及已剃髮、穿上僧服但尚未受出家戒的人。「若繫獄」，關在監獄裡的人。「若亡逃」，例如通緝犯。「若師婦」，指師娘。「若出家人」，在佛教當中指受過出家戒的人，也包括其他宗教規定必須保持單身的修行人，例如天主教與基督教的修女。「近如是人，名為邪淫。」也就是說，與上面這些對象發生性行為，稱之為邪淫。

「出家之人，無所繫屬，從誰得罪？」這裡是進一步解釋，出家人不繫屬別人，為什麼也算邪淫呢？「繫屬」是古印度的說法，相當於隸屬，意謂一個人必須服從別人的監護，自己沒有獨立的行為能力。古印度的未成年女孩繫屬於父親，成年結婚後繫屬於丈夫。但也存在沒有繫屬的情況，比如單身未嫁的成年女性，或者出家人。古印度的已婚男人如果在外面與沒有繫屬的女人發生性關係，或是去嫖妓，這在戒法裡是許可的。為什麼呢？因為男人是沒有繫屬的，他不用聽從妻妾的監護。

「從其親屬、王所得罪。」比如某位出家人（這裡單指女性出家人），現在雖然不繫屬於任何人，但是她在出家之前是別人的妻子或女兒，是在徵得親屬的同意下才出家修行的。親屬是希望她能夠修成正果，現在竟然與別人通姦，這與當初親屬同意她出家修行的初衷是相違背的，所以從原來的親屬那裡得罪。從王所得罪，就是指違反國王（國家）的法律。因為出家人按照國王（國家）的法

律是可以免除賦稅和徭役的，而且人們會因為他們出家的身分而供養他。但前提是出家人必須要守戒律，包括淫戒。不守戒律的出家人接受供養，與詐欺無異。因此，與出家人發生性行為，便違背了國家法律的要求，所以是邪淫。

「惡時、亂時、虐王出時、怖畏之時，若令婦妾出家剃髮，還近之者，是得姪罪。」惡時，就是時節不好，遇到天災，如水災、旱災等情況。亂時，社會發生動亂。虐王出時，就是遇到很暴虐的國王，有可能隨便看到一個女人就會拉去行淫。怖畏之時，令人害怕的時候。在以上四種情況下，有的人讓自己的妻妾以出家的方式避難。不管原因如何，既然她已經出家，原來的丈夫就不能與她再有性行為，否則就是邪淫。還有一種情況是妻妾要去受八關齋戒（此戒要求不能有性行為），丈夫答應了，在她受戒期間丈夫和她發生性行為，這也算邪淫。這裡與前面第一句裡的「若屬自身」相呼應，從上下文來判斷，可知「若屬自身」是指自己的妻妾眷屬。

「若到三道，是得姪罪。」三道是指三個身體部位（口、肛、陰），其他部位的接觸，不視為性行為。

「若自若他，在於道邊、塔邊、祠邊、大會之處作非梵行，得邪姪罪。」與自己或別人的妻妾，在公眾經常出入的場所、宗教場所、大眾集會場所及周邊發生性行為是邪淫。

「若為父母、兄弟、國王之所守護，或先與他期，或先許他，或先受財，或先受請，木泥、畫像及以死屍，如是人邊作非梵行，得邪姪罪。」守護，相當於現代法律的「監護」。如果這個女人未成年，為父母所監護；或父母去世，由她的兄弟監護；或者是按照國家法律，不能與人有性行為的人（例如出家人）。「先與他期，

或先許他」指她是別人的未婚妻。「或先受財，或先受請」指已經收了別人的聘禮或已經答應了人家的求婚。在木泥所塑人、畫像人和死屍的旁邊發生性行為也是邪淫，因為有時候會有鬼神附在這些人像上面，會被鬼神看到，這類處所也相當於公共場所。

「若屬自身而作他想，屬他之人而作自想，亦名邪淫。」作他想，或者作自想，是指誤認，而不是幻想。把自己的妻妾誤認為別人的妻妾，或者把別人的妻妾誤認為自己的妻妾而有性行為，也叫邪淫。這裡又一次證明前面第一句裡的「若屬自身」是指自己的妻妾。

上面的經文講了很多種邪淫的態樣，還有一種態樣叫「非道」行淫。男人的生殖器放到女人的陰道是正常的性交，口交和肛交則屬於非道行淫。跟自己的妻妾口交或肛交也算邪淫。《大智度論》解釋：「非道之處則非女根，女心不樂，強以非理，故名邪淫。」<sup>1</sup>也就是女方不樂意，丈夫強迫她，所以定義為邪淫。

「如是邪淫亦有輕重，從重煩惱則得重罪，從輕煩惱則得輕罪。」邪淫有輕有重，如果你的行為會造成別人或你自己很重的煩惱，就是重罪。比如被強姦的人有可能精神失常甚至自殺，這就是重煩惱。如果有人與出家人有性行為，把佛教的形象搞砸了，造成人們不願意學習佛法，無法解脫。這是極嚴重的事，屬於從重煩惱得重罪。再比如與別人的妻妾發生性行為，這在古代是死罪，所以視為重煩惱。另一方面，一些性行為雖然被定義為邪淫，若女方是

---

1 《大智度論》卷 13 (CBETA, T25, no. 1509, p. 156, c17-18)

樂意的，例如口交，煩惱是比較輕微的，屬於從輕煩惱得輕罪。

《大智度論》認為真正屬於五戒的都是重煩惱。必須是與繫屬於他人或繫屬於戒法、國法的人有性行為，才屬於五戒裡面的邪淫。<sup>1</sup>

《優婆塞戒經》雖然列舉了很多種邪淫的態樣，但是以「從輕煩惱得輕罪」來看，並非所有的邪淫都毀破五戒。而且，《優婆塞戒經》這一整段話裡並沒有提到自慰。自慰與他人無關，不存在與繫屬於他人的人發生性行為的問題。《優婆塞五戒相經》講，付錢嫖妓不犯戒，不付錢才是邪淫。<sup>2</sup>佛陀制定五戒，就是要讓大家能夠很容易遵守，所以大家不要誤認為自慰會犯邪淫戒。人間屬於欲界，自慰的人非常多，包括修行人在內。修行人如果有自慰的習慣，不需要太自責，因為自慰不會影響證初果或二果，只會影響證三果。因為證三果必須斷掉欲界貪愛，如果還會自慰，就證明欲界愛未斷。如果你覺得自慰是個問題的話，可以等到證了二果而且想要證三果的時候再來斷。

經教的部分就講到這裡。現在我問一下大家：自慰有沒有違反國家法律？自慰的人會不會被抓起來坐牢或被罰款？答案是否定的。這表示，這個行為是為國家法律所允許的。那麼，你為什麼認為要依照佛教的戒律，而不是國家法律呢？

---

1 《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邪淫者，若女人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是名邪淫。若有雖不守護，以法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是名法守。」(CBETA, T25, no. 1509, p. 156, c4-7)

2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卷 1：「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不與直者，犯邪淫，不可悔；與直，無犯。」(CBETA, T24, no. 1476, p. 943, a13-14)

佛陀曾說：「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sup>1</sup>這表示佛教承認，世間的法律和善良風俗，位階在宗教戒律之上，不應以信仰的理由違背世間的法律和善良風俗。佛陀這個主張，非常契合道理，因為人間有許多宗教，並非所有的人都信仰同一種宗教，因此宗教戒律的位階必須在國家法律的下面，不然會造成大亂。

在佛陀弘法的最初十二年裡，是沒有戒律的，難道沒有戒律就可以做壞事嗎？不行的，國家本來就有法律，世間也有共同認定的善惡標準。後來佛弟子有各種違背修行理念的行為陸續出現，戒律才一條一條被制定出來。佛陀最初在制定戒律的時候還參考了當時波斯匿王的法律。最明顯的例子是「不予取戒」（盜戒），規定所偷盜東西的價值必須要五錢以上才構成毀破五戒的「不予取戒」，如果少於五錢則屬於輕戒。這表示遵守國家法律才是必須的，不一定需要受宗教的戒律。因為世間有很多宗教，如果大家只宗奉自己的戒律，不遵守世間的法律，很多人會假宗教之名而行惡，例如殺害異教徒、男女雜交、顛覆政府等等。我們既然生活在人間，就應該遵守人間的法律，你如果把宗教的戒律放在人間善良風俗和法律之上，這就是一種「依人不依法」。很多人問我要不要受五戒，我說：「受不受都沒有關係，因為現代社會的法律已經很完善了，你遵守人間的法律，其實五戒也基本上不會犯了。」比如強姦、通姦這些事情，在法律上都是有明文規定的。

---

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CBETA, T22, no. 1421, p. 153, a14-17)

我們要把人間的善良風俗和國家法律看得比戒律還要重要，這是適用戒律的第二個原則——「依法不依人」。既然國家法律認為自慰屬於公民的自由，你又何必把它當成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呢？而且，佛陀允許在家居士嫖妓。你想想看，是嫖妓嚴重，還是自慰嚴重？顯然，嫖妓比自慰嚴重，因為嫖妓可能會傳染疾病，也可能讓妓女懷孕。所以，大家不要因為自慰而產生罪過的感覺。欲界眾生有性慾是正常的，自慰至少是一個不傷害他人的解決方法。自慰固然是隨順自己的貪愛，但如果沒有適當的方法和次第而強行禁欲，只會造成反效果。要斷掉欲界愛沒有想像中那麼簡單，必須降伏五蓋（貪欲、瞋恚、睡眠、掉舉、疑），才能把欲界愛斷掉，偷懶的初果人要六返人天才斷得掉欲界愛，何況是未證果的凡夫！所以，我不希望大家一開始就去修這種苦行。我推薦的修行次第是先斷掉三縛結（我見、疑見、戒禁取見）證初果，然後薄貪嗔證二果，接下來才斷欲界愛（財、色、名、食、睡）證三果。還沒有證二果的人，或者證了二果還沒有急著證三果的人，先不用考慮斷欲界愛的問題。

適用戒律的第三個原則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所有這些一條一條的戒律都落入相、名、分別，所以都是取相戒，是不了義法。什麼是了義法？比如《心經》所說的「諸法空相」，可以滅掉一切的相、名、分別。而五戒全部都是在蘊處界上面制定的，所以全部都是取相戒，都是不了義法。大家想想看，如果「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滅掉一切的法相，度一切法到彼岸，安住在般若波羅蜜的無相境界裡面，請問：這個時候什麼

叫做犯戒？什麼叫做持戒？如果這個時候還有犯戒相和持戒相，就不叫般若波羅蜜了！所以，能夠依止了義法的人，不用太理會取相戒。大家不要把取相戒看得太重，但也不能完全不理，否則善根不敦厚的人說不定會跑去幹壞事。所謂的「不用太理會」，意思是說，我們自己不執著，但是考慮到別人的執著，所以隨順世俗。實際上，安住於般若波羅蜜的人並沒有認為哪種情況是守戒、哪種情況是破戒，因為在他看來，根本沒有一法可得。對於能夠安住於般若波羅蜜的人來說，真正的戒律只有「取相分別」這一條。

最後，講一下適用戒律的第四個原則——「依智不依識」，也就是依現量不依比量和正教量。<sup>1</sup>根據真觀個人的修證和教學經驗，我可以確定：各種形式的性行為，只要是合法的，符合善良風俗的，都不會妨礙你證初果和二果，也不會妨礙你大乘見道，以及發起修所成慧、真如三昧。當然，這個說法的驗證，必須要等到你證果，自己獲得現量以後才算數。這是「依智不依識」的原則。

（有人問：犯戒和破戒的區別是什麼？）犯戒是可以悔過的，而破戒則表示原來的戒體已經沒有了，必須重新受戒。所以，經典裡講「不可悔過」就是指破戒，講「可悔」就是指犯戒。真觀主張，嚴重的取相分別是破戒，輕微的取相分別是犯戒；從重煩惱是破戒，從輕煩惱是犯戒，如果沒有煩惱就不犯戒。前句和後句同義，因為取相分別就是煩惱。

---

1 關於「四依和三量」的講解，請參見《修行佛法首先應該知道的方法和原則》[http://blog.sina.com.cn/s/blog\\_7c7df85901010yuw.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c7df85901010yuw.html)。

（問：戒體應該是不了義法，不能說懺悔無用吧？）大家不要說戒體是不了義法，因為它也是「唯是一心」。除非你落在相、名、分別上，才會變成不了義法。其實，戒體就是第八識能藏的心體——當心體用來集藏善法時，就稱為戒體。比如佛性，眾生都有佛性，但是如果有人把佛性拿來做壞事，這個佛性就變成賊性。如果你受戒、守戒，因為有心體可以儲藏善法種子，你的身口意行會趨向於清淨，所以心體就是戒體。但是，如果一個人已經犯了很重的罪，他這個心體累積清淨善法讓他不斷增上的力量就消失了，就稱之為喪失戒體。

所謂的「不可悔」，是指即使懺悔仍然會喪失戒體，並不是說懺悔無用。懺悔永遠都是有用的。而且，即使喪失戒體，一般還是可以重受戒的，除非喪失的是出家戒的戒體。這是因為出家人代表佛教，所以設了最嚴格的規定。

（問：第八識能藏的心體所含藏的無漏法種，應該會不斷地累積，直到成佛，不會消失，為什麼要說「喪失戒體」？）喪失戒體只是一種方便說，實際上眾生本來是佛，五蘊成佛或者下墮三塗，對第八識來說，皆是無得無失。

（問：需要找一位師父受三皈五戒嗎？）戒律方面，真觀推薦用普賢行願來總攝戒行，<sup>1</sup>不一定要受五戒。至於三皈依，重要的

---

1 詳見《勸發普賢行願》<http://www.douban.com/note/185126135/>。

是實質上的皈依，你必須打從心裡皈依真正的佛法僧，<sup>1</sup>儀式不是絕對必要的。

（問：殺生算破五戒嗎？）《佛說五戒相經》說必須殺人才算毀破五戒，殺畜生則是可悔罪。比如殺雞、羊或豬，只要不是職業屠宰，都是可悔罪。如果在自己家裡殺蚊子、蒼蠅、螞蟻就根本不犯戒，除非你的起心動念不好，不是為了打掃環境衛生，而是有嗔心而殺，或者以殺生取樂。

（問：墮胎算破五戒嗎？）《佛說五戒相經》說墮胎是不可悔罪，不過它應該比一般的殺人罪輕，因為胎兒的意識還不太發達，痛苦的程度沒有一般人那麼強烈。另外，按國家法律規定，在某些狀況下墮胎是合法的。

（問：《優婆塞戒經》講的是男性在家居士，女性在家居士要適用怎樣的邪淫戒呢？）古印度跟現代中國的社會背景差異非常大，古印度的女人大部分要靠男人養，法律和經濟地位低下，現代中國的女人與男人有平等的法律和經濟地位，因此邪淫戒肯定有些不適用的地方，必須調整。至於要怎麼調整，真觀不是佛陀，沒資格講話。不過，如果你是以現代法律為準，這就不成問題了，因為不合法的構成要件和處罰輕重，在現代法律中都有明確的規定。

---

1 詳見《什麼是佛、法、僧》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c7df8590102wc4u.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c7df8590102wc4u.html)。



## 迴響

編輯按：對於讀者的來問，為使閱讀順暢，編輯對個別語病、錯別字及標點，或是與提問不甚相關的字句，或是不宜公布的内容，進行了增刪校訂，未改動文意。乃至其中不完全正確的見解，也同樣予以保留，請讀者注意辨別。

### 問緣起、真空妙有與無始無明

問：目前的佛法研究對世俗法界的緣起緣滅、空無自性理解得比較充分，但對究竟什麼是「實相」、「真如」、「自性」、「自性如何生萬法」闡述得還不夠具體明了，仍停留在模糊的概念上。對「空」闡述得較好，但對「妙有」還不很清晰明白。以下是幾個具體問題：

一、「何其自性，能生萬法」。凡夫眾生因為無明妄想，取相執著，煩惱重重造作不斷，從而生現和感受種種境界。成佛後徹底斷除了無明，不造作造業<sup>1</sup>了，那麼還有緣起嗎，還生法嗎，怎麼

---

1 編輯注：原問如此。

生？老師說「第八識遇緣流注種子生起現行」永遠成立，也就是說眾生與佛都一樣，那麼成佛後生現萬法與成佛前生現萬法究竟有何不同呢？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我。

二、佛的境界是所謂「真空妙有」，「自性起妙用」，「隨緣不變，不變隨緣」，這些表述的確很好，但其中的含義我仍不甚明白。眾生的「有」和「用」同樣也是自性變現的，與佛並無不同，那麼佛的「妙有」與眾生的「幻有」，佛的「自性起妙用」與眾生的「自性起用」有何不同？不錯，佛很清楚地知道法界虛幻的本質，佛沒有分別執著，但佛畢竟也有自性起用啊。究竟怎麼「妙」，「妙」在哪裡呢？

三、最後是個老問題，既然無明是沒有原因的，「忽然」就起，那為什麼成佛後不再「忽然」起無明呢？

答：您的問題答覆如下：

一、成佛以後生起的四智、四無所畏、十力等等功德，仍然是有為法，因此必然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就這一點而言，眾生與佛並無差別。眾生與佛的差別，在於種子的染污與清淨。諸佛流注清淨種子，現起種種功德；眾生流注雜染種子，現起六道輪迴。清淨與雜染都不離緣起。

二、「真空妙有」和「自性起妙用」，意思是一樣的，都是講第八識自性空寂而能出生萬法。「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謂勝義諦與世俗諦圓融無礙。請您不要強行記憶這些詞語的意義，應該觀察事實真相而與之比對，這樣學起來才會輕鬆愉快。不能現觀的法，大略知道即可，不用花太多時間尋找語言文字的答案。

三、某些無明是忽然而起，但這種無明一定是以無始無明為生起的基礎。所謂的無始無明，是指誤認現象為真實存在。成佛之後斷盡無始無明，因此不可能再忽然生起無明。

### 問關於能、所的認識

問：請您看我這樣講對不對。約有五蘊身，故說有不生不滅的「我」；約有前七識故說有第八識；約有十法界，故說有一真法界。約有銀幕及影像故說銀幕外的眼睛；約有子體故說「母體」。其實這些對立不是無因的，其根本因在於第八識的真妄和合。正是第八識中有能藏、所藏，才有了別種子集起流注，有十八界生，這個就是心「生滅門」，正是有這個心「生滅門」，我們才得以用意識心去證解第八識，便有眾生的將「一真法界」打為兩橛，便有菩薩可由心生滅門得入心真如門，安住於一真法界、不二法門中。唯是一心，是就本體上說的，一切種子非是心體外另有種子體。種子只是心體所蘊藏的功能，這個功能能夠隨緣現起虛幻的三界萬法，而三界萬法本體即是心體，這個就是不二。三界萬法的本體是不可能消滅掉的，因為這個本體就是心體。即如我這個五蘊身的本體，乃是心體，消滅了我的五蘊身，而我——本體——實不滅。我說的這個「銀幕外的眼睛」，意思是說我們的五蘊身是銀幕里虛幻的影像，而「銀幕外的眼睛」是比喻說，我們的第八識，也即是「母體」，具有了別性。正是第八識的了別，而有種子的集起流注。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這句話是《成唯識論》里的，而我第一次看到是老師教我的。這個「警心」便是「能」，是指第八識在

作意時使「能」——見分，趨向自身的相分種子——「所緣境」。即作意，就是通過見分的能了別，從而使本心中相分的種子（「心種」）發起。正是因為有這個能、所，才能使我們觸證第八識，才能泯滅能、所，認識能、所的真相，而入心真如門。一真法界、不二法門，是我們安住的境界，所講安住，也是相對於意識心而說的，我們的第八識心，本就安住在能藏的心體中，種子的了別、集起、流注，只是第八識隨緣而現的功能而已。

對第八識能藏的心體來說，無能所，無安住，無內外，無三世，不生不滅、不一不異、不斷不常、不來不出，這個是從勝義諦講的。從世俗諦上講，由能、所，這個世間法，觀察到能觀、所觀的真相，泯滅一切差別對待相，由對真相的把握而順入第一義。講了這麼多能觀、所觀，老師千萬不要以為我在執著能、所，我意思是從能、所，而入能、所的真相。這樣講不知對不對，請老師指正！

答：您有些看法不準確，但是並不要緊，只要繼續依四依三量抉擇法義即可。沒有太大的錯誤，我就不幫您訂正。儘量靠自己，才能養成依智不依識的習慣。另外，超過修學次第的佛法不要鑽研過深，「作意」的詳細觀行，應該是悟後的功課。

### 問息滅戲論

問：原來能觀是種子（所說種子都指第八識中的種子），所觀是種子；第七識是種子，前六識是種子；我（五蘊）是種子，床是種子，身是種子，躺是種子，拍是種子，兒子是種子，耳是種子，空調聲是種子，眼是種子，天亮是種子，吃是種子，味是種子，食物是種子；銀幕是種子，銀幕內（第八識充塞宇宙實無內外）影像

是種子，銀幕外的眼睛是種子；夢是種子，做是種子，……六根是種子，六塵是種子，六識是種子；十二處是種子，十八界是種子；三界萬法是種子（僅是種子，與一切相不相應），六道是種子，輪迴是種子，輪迴中的我是種子……

種子有生滅，法爾如是，但種子是第八識體性含藏的功能，種子體即第八識本體，一切種子體平等不二，功能有生滅，而第八識能藏的性體不增不減，不生不滅，無始來如如不動。

以上所說，說也是種子，所說也是種子，本是一真如體。有說，即是流注功能差別，即是幻。故一切說都是多餘。

熬到天亮，急急忙忙給老師寫了這些。覺得人一下輕鬆。

答：種子是第八識的所藏義，三界萬法皆是種子，即成就唯是一心。唯是一心，則無能說所說，息滅戲論，乃至「種子」、「唯是一心」皆不可說，輕安現起，假名為真如三昧。

### 問不共不無因

問：「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這裡的「不共不無因」，作何講呢？

答：「諸法不自生」，有為法不會自己出生自己。「亦不從他生」，也不是別的法所生。「不共」，不是別的法和自身共同出生。「不無因」，也不是無因而生。是故說無生，（四種可能出生的狀況都不對）所以有為法根本從來沒有出生過。這是在講諸法從本以來即是涅槃，相當於《心經》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這種論證是古印度人能夠接受的方式。真觀講的「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所以它們根本沒有實體，既然沒有實體，等於從來不曾出生），則是現代人比較能夠理解和接受的。

### 問當來末世後五百歲

問：有關「當來末世後五百歲」這一句，指的是「進入末法五百年後」，還是「末法最後五百年」，抑或是「正法末後五百年」？這三種哪一種與事實較接近，是值得探究的。《大寶積經》卷 88，佛有囑咐彌勒菩薩：「彌勒！我付囑汝：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正法滅時，汝當守護佛法僧寶，莫令斷絕。」因為看到上卷這一段，末學認為第三種說法（印度佛教正法時期預滅時），較能符合歷史發生的事實。

末學認為正法時期五百年左右，印度佛教就漸漸變質衰亡，由於正法末後五百年開始出現這篇譯文所開示的變質現象，於是有大乘佛法東傳中國（東漢明帝永平 10 年，西元 69 年）。之後又有密宗的興起，使得佛教在印度徹底滅亡。況且在中國這類變質現象從唐朝（像法時期）以來就有，所以這篇經文所說的應該不是專指現在（20 世紀）的佛教（進入末法五百年後）。

此篇經文：「迦葉！於當來世有愚癡人，著聖人衣似像沙門，入於村邑中，有信心婆羅門、長者、居士，見被法服謂為沙門，皆共尊重供養讚歎，彼愚癡人因袈裟故而得供養，便生歡喜，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其中提到婆羅門，證明這篇經文所指的是印度佛教時期。

若採用「末法最後五百年」這一說法，則末法最後二百年月光菩薩住持佛法大度眾生，則與前述佛付囑彌勒菩薩相衝突，因為不須同時付囑二位等覺菩薩住持佛法。

所以現在登出所採用的「進入末法時期後五百年」是值得商榷的。

答：您的看法有相當的價值，謹披露於此，以供讀者參考。

### 問阿賴耶識

問：我是一名大一新生，在高考之後突然信佛，想瞭解佛教甚深法義，跳出六道。但苦於佛教流派眾多，法師觀點多有抵牾：有的主張離念靈知；有的主張持密咒、灌頂、即身成佛；有的主張散心念佛、下品往生；有的主張佛道雙修、物我合一……等等觀點，莫衷一是。後來有緣讀到您的法寶，覺得醍醐灌頂，法喜充滿。

我想談一談我的一點感悟。剛開始看到您講《心經》裡的「空」就是如來藏時，覺得很意外，後來看到《壇經》中講「自性如虛空」時，才明白您的法義是正確的。希望您今後可以適當地講一講《壇經》，這樣可以為您的法義多作一份佐證。但是我卻對一點感到困惑：為什麼清淨的本體如來藏與污垢的種子雜合而成的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儘管佛經中有「藏即阿賴耶」這樣的佛偈，但為什麼相同？關於阿賴耶識，《成唯識論》講得很清楚，可惜太晦澀艱深。不知有沒有其他經典，講得更清楚些？

有的法師引用經論指出：

阿賴耶與如來藏有所不同，如來藏識不在阿賴耶識中，阿賴耶種識是習慣性覺知心體，由「妄」將自心知覺當成自我的

錯誤執著習慣所成，是一切雜染根本。因為阿賴耶執著於自我知覺與感受對境的分別，不能了知心物不二、物我一如的真如實相，所以，阿賴耶的這種分別知覺，在佛法上又叫做無始無明，為眾生內心不安生死輪迴之種。因為阿賴耶識由執著所生，所以阿賴耶同樣是生滅法，屬於變易生滅，即部分性的生與部分性的滅，與意識的全生全滅那種分段生滅有所不同。

我想他可能是把阿賴耶與末那識混為一談了。不知老師對他的法義有什麼看法？

答：很高興您喜歡佛法。

真觀事忙，沒有時間解釋《六祖壇經》。但已經有具格的菩薩法師解釋《六祖壇經》，將會在《實證佛教通訊》當中連載。

如來藏一詞有歧義，有時是指未來佛（凡夫乃至等覺菩薩）的第八識，有時是指能藏的心體。而阿賴耶識則是真妄和合，既有不生不滅能藏的心體，也有生滅的種子可以成就三界萬法。實證阿賴耶識，要具足了知它的能藏、所藏（種子與功能差別）和執藏（染污種子和染污的功能差別）的意義，這不是簡單的事。諸方未必實證阿賴耶識，因此說法各各不同，您必須以三量抉擇之。

如來藏，如果是指能藏的心體，它是無為法，聖賢與凡夫皆是相同。如來藏，如果是用來指稱阿賴耶識，就包括了能藏、所藏、執藏三個意義；就所藏、執藏來說，聖人與凡夫是不同的。

阿賴耶識的了別都是現量境界，所以它沒有無明，相對地，它也沒有智，除非是究竟佛才有大圓鏡智。看經論或者聽別人講，是「聞、思」慧，還要接著修真如三昧，進而求證，也就是證解阿賴耶識，這才是真正懂得如來藏、阿賴耶識。實證阿賴耶識的人，能

夠了知它的了別性（了別根身、器界、種子）和集起性（積集種子，生起現行），這是現量，而不是依文解義，他所講述的佛法，世間智者雖然未悟，仍然可以看出它的精妙出眾處。

### 問意根了別的法塵

問：在《實證佛教導論》中發現一個疑問，請教如下。

書中文字：

假設一個人是被鬧鐘吵醒，當鬧鐘響的前幾個剎那，意根弄不清到底發生什麼事，只知道聲塵起了大的變化，於是就啟動意識。意識啟動之後，還是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於是又啟動耳識，然後意識、意根同時都知道：原來是鬧鐘的聲音。這就是「緣意及法，意識生」。

我的疑問：人被吵醒前沒有意識，意根永不休息，但是意識休息了，沒有啟動耳識，那麼就沒有聲音這個法塵，沒有聲音這個法塵，那麼意根就無法緣聲音這個法塵，「意根只知道聲塵起了大的變化」是否矛盾？

答：意根了別的法塵，即是前五塵的重大變化，所以也包括聲塵在內。只不過，意根沒辦法了別聲塵詳細的內容，只知道聲塵起了重大的變化，因此不說意根能了別聲塵。

### 問「行」和「取」

問：您在《實證佛教入門》一書中說，現在世的取，相當於過去世的行，但是取只是觀念上的，而行已經落實到行為上了。學生不解。

還有，書中說，種子不生不滅，所藏的本有種子不生不滅，執藏的染污種子是可以消滅的。本有種子指的是什麼呢？學生又不解。望老師開示。

答：您應該是誤會了。現在世的取，相應於過去世的無明；現在世的有，則是相應於過去世的行。

本有種子是不受熏習的種子，例如十八界的種子，這有點像電腦的 ROM。這跟大乘見道無關，可以等悟後再思惟整理。

### **我住一真法界**

羊年小除夕凌晨，台灣南部發生地震，有學員問：「老師還好嗎？台南地震呢，老師住哪裡啊？」

答：「我住一真法界，常樂我淨。」

## 《實證佛教通訊》訂閱與徵稿

《實證佛教通訊》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發行的不定期電子刊物，目前調整為季刊。讀者可以向教務組（[jiaowu000@foxmail.com](mailto:jiaowu000@foxmail.com)）訂閱每一期的發刊郵件。同時，每期刊物都會公開並提供下載，也歡迎大家轉貼或轉發。

《實證佛教通訊》歡迎大家賜稿，若是曾經刊載於其他刊物，或者曾張貼於網上，敬請註明。稿件的內容必須符合三乘見道的核心法義，本刊才會刊載，細部的內容，則由作者自負文責。來稿若經採用，將酌付稿酬。來稿請投實證佛教通訊編輯組：

[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mailto: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

## 函授課程報名辦法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開設函授課程，歡迎大家報名。有意參加函授課程的朋友，請您先從「實證佛教入門」開始，這門課是解釋《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以培養三乘見道者為目的，教材是《實證佛教入門》打印本。報名以前，請先閱讀《實證佛教導論》或《實證佛教通訊》的部分內容，確定您喜歡實證佛教的義理，免得因為疑惑而產生不必要的障礙。上完這門課之後，您可以考慮報名其他的經論課程。

正在講授的經論有《雜阿含經論會編》和《大般涅槃經》。

《雜阿含經論會編》是《瑜伽師地論》和《雜阿含經》的合編，開這門課是期望能夠培養出有自學經典能力並且精通《雜阿含經》的人才。《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的遺教，闡述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以及眼見佛性的義理，矯正流行的錯謬見解，讓學人避開學佛的誤區，直心進入大乘佛法的堂奧。

函授課程的教材可從網路[下載](#)，或由教務組發送給學員。教材僅限報名的學員個人檢視，各人聞法因緣不同，請勿濫慈悲轉發給他人，徒增彼此的障礙。為了安全起見，文字教材請小心保管，錄音檔聽完之後必須刪除。故意盜法或因為過失而虧損如來，都是最嚴重的戒律，請謹慎守護。

另外，課程錄音檔需要徵求義工擔任謄稿工作，願意領取謄稿義工的學員請與[教務組](#)聯繫。

### 學員討論區及相關資源

學員討論區設在豆瓣網，稱之為「實證佛教小組」（原名「阿含教典研修實證小組」）。這是一個非公開小組，必須已經報名「實證佛教入門」的學員才可以參加。符合條件的學員，請在豆瓣網上登記一個帳號和匿稱，關注「[真觀](#)」，再發豆郵給真觀老師，表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即可受邀加入小組。小組內張貼的文字，除非特別標明，皆不得轉載和轉發。但部分問答會略作修改，公布於《實證佛教通訊》，與大眾分享。

其他資源也歡迎大家[下載](#)利用：《實證佛教導論》簡體索引（嚴非語 編製）；「實證佛教入門」函授教材部分內容有聲書（吳

箏錄製)；《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一書的碩士論文版本《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游研究》(呂真觀著)。

### 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有好幾位實證佛教的愛好者，到國外知名的大學留學，專攻佛學或相關科目。國外留學的費用非常高昂，由私人負擔極為沈重，即使縮衣節食，仍然不易維持。為了使這幾位留學生安心讀書，以便能夠完成學業，將來在學術界從事實證佛教的研究，擬成立「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盼望有財力的讀者能夠踴躍贊助。

自刊出〈獎學金成立啟事〉之後，陸續收到善心人士的贊助款(詳細情形請見 [贊助款公告](#))。願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上、速成菩提。

一位留學生一個月的平均開銷，大約需要台幣五萬元或人民幣一萬元，不足額的部分，仍然等待善心人士贊助。有意者請洽真觀老師，電郵 [real.observer@m2k.com.tw](mailto: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注明事由，匯款至「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中所列帳號(若獎學金發放之後仍有餘額，而贊助者未有其他指示，則移作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其他開銷之用)。



##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成立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和學術研究，而不涉宗教性的活動。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的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臺，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侷限，開始尋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無論您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喜歡實證佛教，我們都期望您有收穫。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是培養人才和學術研究。已經發表的專書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和《實證佛教導論》。正在撰寫中的專書有《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實證因明學》和《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打算進行的研究有《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和《中國實證禪宗史》。只要因緣許可，以上兩項工作將會進行到佛法滅盡為止。

培養人才的部分，主要是以網路函授的方式進行，我們也樂意接受短期或長期講學的邀請。網路函授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學員必須以真實的姓名和住址報名，並且承諾不將教材轉發給他人。我們不限制學員的資格，也不會以宗教上的戒律要求您，只是您必須知道，若有慢法、謗法或盜法的情況，參加函授課程不但沒有利益，反而有害。

實證佛教研究經常性的開銷是薪資、房租、旅費，以及各種雜支。目前因為經費不足，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沒有辦法全職投入，甚至必須另外謀職，以致許多研究計畫陷於停頓。2011年以前，大部分的經費來自至親好友，只有很少的比例是陌生讀者的贊助。如今陌生讀者的贊助款漸增，所以從2012年開始將贊助款公告於網絡上。原則上只公告日期和每筆的金額，但贊助人也可以要求公告姓名或別名。您若覺得我們的工作很有意義，歡迎您贊助經費。有意贊助者，請與真觀老師聯繫，電郵信箱

[real.observer@m2k.com.tw](mailto: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直接匯款到：

中國農業銀行，6228481098044563875，呂真觀

中國工商銀行，6222023202031353013，呂真觀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漢陽支行，6225881276392098，呂真觀

支付寶，real.observer@m2k.com.tw，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大陸地區的匯款）

或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004802724，呂真觀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011506097675，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匯款）

或

**A/C WITH BANK :**

**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NO. 293,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WAN R.O.C.**

**SWIFT CODE : UWCBTWTP**

**BENEFICIARY'S NAME : LUE ZHENGUAN**

**ACCOUNT NO. : 011087032762**

（這個帳號適用於海外及各種外幣匯款）



◎ 發 行 ◎

**實證佛教通訊 第 018 期**

出刊日期：2016 年 4 月 4 日

發行人：呂真觀

編 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編輯組

E - Mail：[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mailto:positivist.buddhism@outlook.com)

呂真觀的 OneDrive

<http://1drv.ms/1jxTehw>

實證佛教通訊

<http://1drv.ms/1g3lWyV>

[https://www.jianguoyun.com/p/DXOm7\\_MQtfffBRiVlhM](https://www.jianguoyun.com/p/DXOm7_MQtfffBRiVlhM)

本刊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的轉載、翻譯、引用，  
但請註明作者及出處。